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冬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翠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纯家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1) LED 业务

LED 行业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及 LED 产品日益普及带来巨大需求的影响，现有 LED 企业纷纷扩产，同时不断有新的行业参与者进入，行业竞争依然呈现加剧的局面。

(2) 小家电业务

小家电行业属于高度成熟的行业，随着竞争对手新宝股份等通过上市、再融资等方式不断加大对小家电业务的投资力度，不断提升其市场占有率，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对策：LED 产业方面，公司继续加强技术研发能力，针对 LED 的技术特性开发更多新产品，以新产品引领市场消费；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加强成本管控与产品创新，增强产品的综合竞争力；继续利用全产业链、技术、获得海外品牌授予及雷士的渠道优势，同时不断优化营销体系和提高营销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小家电业务方面，通过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来提升效率、积极研究并探索新的产品线、加强自有品牌建设和市场宣传、持续开展成本管控工作以及提升团队整体运营能力等方式提升小家电产品的整体竞争力。

二、技术风险

(1) LED 业务目前 LED 产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LED 装备、技术、生产工艺均在不断更新升级。如果公司未来对研发投入不足，技术发展跟不上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小家电业务目前，小家电行业的制造技术趋于成熟，市场竞争主要围绕产品外观及功能的设计和开发上，新产品的生命周期也不断缩短，产品更新换代愈加频繁。产品创新和技术进步已经成为小家电厂商赖以保持竞争优势的战略手段。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换代不能及时把握住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趋势并紧跟市场发展的热点，公司的新产品设计和开发能力不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小家电业务将面临不能继续保持竞争优势的风险。

对策：LED 业务方面，公司已于 2009 年成立中央研究院，并引进多名韩国、台湾和国内 LED 高端技术人才，组建了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并从德国、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引进先进技术和生产设备，构建了先进的研发平台；小家电方面，公司设立有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开发室等进行产品的开发、设计，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经形成较成熟的技术开发、管理能力与体系。公司后续仍将继续加大对研发投入的力度，积极引进行业内的优秀人才，提高公司产品研发和创新的能力；同时，密切关注市场技术、需求的新变化、新趋势，使公司投入研发的资源符合市场需求和发展的方向。

三、管理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小家电和 LED 行业，资产、业务规模较大。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参股的子公司达 50 多家，生产基地遍及珠海、芜湖、大连、扬州、蚌埠、惠州、中山等地区。其中，LED 业务的规模增长幅度较大，业务范围涵盖 LED 上中下游全产业链，且 LED 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适应业务规模与资产规模的扩大而有效地提高管理水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采用事业部制的组织结构进行管理，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管理制度体系、调整和优化组织结构、加大人才培养等方式，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四、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小家电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电子器件、金属板材、塑胶粒子和铜材等，LED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器件、晶片、灯珠、蓝宝石等。2016 年下半年，受国家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整治环保等政策的影响，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给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继续出现大幅度的变动，公司仍将面临原材料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强成本管控和提高原材料议价能力来消化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部分风险。同时，公司已与相关供应商建立起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根据市场预测及时与供应商共同制定原材料的滚动需求和供应计划，以保证原材料

能够及时满足公司的需要。

五、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的小家电业务以外销为主，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大，若人民币出现升值现象，则对公司小家电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对策：努力提高产品的技术和创新水平，增加公司与出口市场客户洽谈提升产品价格的能力，并通过加大对国内市场开发力度等降低人民币升值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合理利用金融工具规避汇率变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六、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一直以来，公司小家电业务以出口市场为主，且大多集中于消费水平较高、市场容量较大的欧美市场。公司对国内市场开发不足，可能导致公司由于业务依赖单一市场而面临国际政治关系、经济发展不稳定带来的风险。

对策：大力拓展日本、俄罗斯、东南亚等其他地区的市场，以及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使公司的业务分布地区更加多元化，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风险。

七、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

随着公司 LED 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整个行业进入者的增多，公司未来与竞争对手发生知识产权冲突的风险将增大。

对策：公司近年来取得国际品牌如惠而浦、AEG 等品牌的使用权授予，公司将持续谋求与国际同行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同时加强自身知识产权的申请与保护。

八、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劳动力成本上升已成为一种必然趋势，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手段来应对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对策：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成本管控能力、生产效率、提高自动化水平等手段应对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

九、公司债券风险提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长短期借款合计为 383,530.55 万元，短期借款比例达到 93.56%；母公司口径的长短期债务合计为 119,707.57 万元，短期借款比例达到 100.00%。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母公司的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发生突发不利变化，将可能出现短期的现金流短缺，对偿还短期债务本息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进一步加强与银行的合作力度，获取较高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支持；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德豪润达	指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 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 它是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 当两端加上正向电压, 半导体中的载流子发生复合引起光子发射而产生光
外延片	指	在一块加热至适当温度的衬底基片(主要有蓝宝石、SiC 和 Si)上, 气态物质 InGaAlP 有控制地输送到衬底表面, 生长出特定单晶薄膜, 再按照需求的规格经过切割以后成为外延片, 是生产 LED 芯片的核心材料
MOCVD	指	金属有机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Metal-Organ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是利用金属有机化合物作为源物质制备化合物半导体薄层单晶材料的一种化学气相沉积工艺系统设备, 是 LED 外延生长的主要设备
倒装芯片	指	LED 倒装芯片 (Flip-chip), 由倒装工艺制备的 LED 芯片。相对于正装芯片具有电流密度高、光取出量高、散热性能优良、扩散阻抗低的优点
芜湖德豪投资	指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芜湖德豪润达	指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扬州德豪润达	指	扬州德豪润达光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德豪润达	指	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大连德豪光电	指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美电器	指	北美电器(珠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雷士照明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维美盛景	指	北京维美盛景广告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中山威斯达	指	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凯雷电机	指	珠海凯雷电机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盈瑞	指	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 德豪债	指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大连综德	指	大连综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健隆	指	广东健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锐拓	指	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德豪光电	指	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内转让的子公司
惠州雷士	指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雷士照明之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德豪润达	股票代码	00200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德豪润达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ELEC-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ET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冬雷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9085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9085		
公司网址	http://www.electech.com.cn		
电子信箱	002005dongmi@electech.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飞	章新宇
联系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
电话	0756-3390188	0756-3390188
传真	0756-3390238	0756-3390238
电子信箱	002005dongmi@electech.com.cn	002005dongmi@electech.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40061759630XX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自 2004 年上市以来主营业务为小家电产品的生产及销售，自 2009 年开始，公司开始进入 LED 行业。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家电及 LED 双主业。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耀华、张海兵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4,049,764,847.82	4,506,356,886.03	-10.13%	4,154,733,58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719,896.61	19,862,080.76	59.70%	13,950,99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4,966,899.86	-566,557,841.67	42.64%	-259,905,07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4,535,906.34	472,766,268.75	159.02%	334,235,64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7	0.0142	59.86%	0.0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7	0.0142	59.86%	0.0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0.36%	0.21%	0.29%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元）	13,529,698,946.12	13,431,440,029.83	0.73%	12,935,999,72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55,552,591.01	5,524,278,182.70	-3.05%	5,554,758,126.45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79,657,726.60	927,377,336.85	1,222,698,535.23	1,120,031,24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24,928.48	104,661,239.64	2,435,008.59	13,248,57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704,361.50	22,320,373.56	-7,678,800.99	-218,904,11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99,572.38	176,259,562.68	251,819,379.39	730,857,391.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1,896,204.67	465,614,708.12	168,247,316.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0,798,236.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624,096.99	234,268,412.33	156,916,546.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2,972.60	1,317,972.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04,793.15	-919,421.90	-1,351,937.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054.34		-294,739.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608,360.64	108,374,187.78	49,268,384.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356,433.14	5,487,560.94	392,728.03	
合计	356,686,796.47	586,419,922.43	273,856,073.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家电及LED双主营业务。

一、小家电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小家电业务的研发与制造，主要产品包含面包机、烤箱、咖啡壶、搅拌器等西式小家电产品。

小家电属于生活消费品，具有多样性和潮流性的特点，核心诉求以“便利、提高生活品质”为主。小家电主要的研发、设计、消费市场集中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近年来，国际小家电企业也在陆续将研发和设计功能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总体而言，国际小家电业已经发展成为一个规模庞大、相对较为成熟的行业。

在国际市场上，作为一种生活类消费品，小家电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小家电消费依然旺盛。国内市场方面，小家电在中国市场保有率远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再加上小家电的生命周期一般只有3年至6年，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传统家电快，消费者对小家电有持续的换购需求。随着国民经济实力的增强和生活质量的提高，我国小家电市场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公司的小家电业务以出口为主，在出口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总体规模上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部分产品如面包机、电烤箱和电炸锅等西式小家电产品在欧美市场有较高的占有率。公司小家电的大部分产品采用OEM/ODM模式销往国际市场，国内市场则以ACA自有品牌进行销售，通过经销商和大型渠道商销往最终用户。

二、LED业务

公司从2009年开始切入LED行业，通过对广东健隆达、深圳锐拓、雷士照明等行业内企业的收购、整合以及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建立LED研发基地等方式，形成了“外延及芯片-封装及模组-LED应用产品（照明和显示）-品牌及渠道”的LED全产业链业务格局，整体规模处于国内同行业的前列。公司目前产品范围主要包括LED外延片、LED正装芯片、LED封装、LED照明、LED显示屏等。

由于LED产品具有节能、环保、安全、寿命长、色彩丰富的特性，其应用领域广泛、产业带动性强、节能潜力大。LED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但是目前行业进入者较多，竞争异常激烈。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主要是报告期内内部研发新增的专利技术及实用新型同比增加，以及累计摊销同比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货币资金	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同比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比减少所致。
------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	2,334,572,077.11	香港	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	152,151,902.22	43.59%	否
德豪润达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	957,279,627.77	香港	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	-33,126,313.65	17.87%	否
其他情况说明	注：表中所列“资产规模”为境外公司单体报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收益状况”为境外公司单体报表 2016 年度净利润，单位均为人民币元，“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境外公司单体报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占本集团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比重。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LED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是国内拥有包括LED芯片、LED封装、LED应用产品（照明和显示）、照明品牌及渠道在内的LED全产业链布局的极少数企业之一，尤其公司收购并成为雷士照明第一大股东之后，成为国内LED行业唯一真正打通生产及销售关键环节的企业。完整的产业布局优势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共拥有研发技术人员800余人。

LED方面，公司从全球范围（美国、韩国、台湾等地区）引进的行业内优秀的行业技术专家；同时通过与国内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增强、壮大公司的研发团队及研发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LED业务方面已先后取得了数十项专利技术。公司已形成自主研发、高校科研合作、生产制造环节密切协作的研发及生产体系。

小家电方面，公司自上市以来就从事小家电产品的研发与制造，设立有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开发室等进行产品的开发、设计，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和积累，已经形成较成熟的技术开发、管理能力与体系。

截至2016年末，公司已获得专利554项，其中发明专利74项。

3、品牌及渠道优势

公司自开展LED业务以来，在充分发挥公司小家电产品营销方面的协同优势的同时，通过与雷士照明开展品牌合作、合资成立公司等积极整合其销售渠道，进一步建设和完善LED业务销售网络。此外，在LED产品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已分别与伊莱克斯、惠而浦达成协议，取得了“AEG”、“WHIRLPOOL”品牌在海外相关国家的使用权，并在海外设立了销售子公司。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公司在2016年初将整体的经营思路定义为“优化业务、优化资产、控制经营风险、提高经营质量”，并按照这一思路开展全年的工作。报告期内，管理方面，公司在业务优化、降成本费用、资产优化、内部管理优化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努力使公司朝“健康、稳定、持续发展”这一方向发展；经营方面，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客户结构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整体经营未能达到预期的效果。现将公司2016年的经营管理工作汇报如下：

1、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滑，但盈利能力略有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4,976.48万元，同比下降10.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1.99万元，同比增长59.7%；基本每股收益0.0227，同比增长59.8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2,453.59万元，同比增长159.02%。两大主业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小家电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80,644.85万元，同比下降19.19%，主要是受欧美政治经济不稳定、客户结构变化以及客户对产品价格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实现毛利率17.11%，同比增长0.12%，主要是公司通过“采购降成本”、“技术降成本”、优化“管理费用”等降本措施，降低去年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的同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对高毛利产品的投入和产出比例，使得毛利率略有回升。

LED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3,627.97万元，同比略下降1.87%，主要是LED行业虽有所回暖，但行业竞争激烈的格局仍在持续，使得LED业务整体销售规模同比略有下滑；实现毛利率19.51%，同比上升2.28%，主要是优化产品结构，以及加强成本管控等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

2、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思路积极推进内部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围绕年初提出的经营思路，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线、调整产品结构、加大优质客户开发力度等方式积极推进业务优化工作；通过采取预算管理、经营责任制考核、现金流考核、清理呆滞资产等方式加强对存货、应收账款等资产的管理，推进资产的优化工作；全面控制各项费用并持续推进降本提效工作；加大对自动化、半自动化生产方式的投入力度，提升公司整体制造水平和生产效率；推动组织机构和人员优化，持续开展人才培养工作；完善公司制度体系的建设与执行工作，为公司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提供制度保障；重新梳理和建立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

3、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取得有效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公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以不低于5.43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36,832万股（含36,832万股）的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用于LED倒装芯片及LED芯片级封装项目。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事项的各项工作，已于2016年12月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的审核通过。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049,764,847.82	100%	4,506,356,886.03	100%	-10.13%
分行业					
小家电行业	1,806,448,500.74	44.61%	2,235,491,905.83	49.61%	-19.19%
LED 行业	2,136,279,662.70	52.75%	2,176,951,143.85	48.31%	-1.87%
其他业务	107,036,684.38	2.64%	93,913,836.35	2.08%	13.97%
分产品					
厨房家电	1,800,540,566.60	44.46%	2,210,040,844.14	49.04%	-18.53%
家居及个人护理	0.00	0.00%	1,140,844.63	0.03%	-100.00%
LED 芯片及应用	2,136,279,662.70	52.75%	2,176,951,143.85	48.31%	-1.87%
主营业务-其他收入	5,907,934.14	0.15%	24,310,217.06	0.54%	-75.70%
其他业务	107,036,684.38	2.64%	93,913,836.35	2.08%	13.97%
分地区					
国内	1,539,547,392.77	38.02%	1,554,079,542.98	34.49%	-0.94%
国外	2,403,180,770.67	59.34%	2,858,363,506.70	63.43%	-15.92%
其他业务	107,036,684.38	2.64%	93,913,836.35	2.08%	13.9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小家电行业	1,806,448,500.74	1,497,335,177.62	17.11%	-19.19%	-19.31%	0.12%
LED 行业	2,136,279,662.70	1,719,422,962.70	19.51%	-1.87%	-4.57%	2.28%
分产品						
厨房家电	1,800,540,566.60	1,493,151,852.64	17.07%	-18.53%	-18.85%	0.33%
家居及个人护理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43.15%
LED 芯片及应用	2,136,279,662.70	1,719,422,962.70	19.51%	-1.87%	-4.57%	2.28%
主营业务-其他 收入	5,907,934.14	4,183,324.98	29.19%	-75.70%	-72.32%	-8.65%
分地区						

国内	1,539,547,392.77	1,239,802,423.39	19.47%	-0.94%	-4.69%	3.17%
国外	2,403,180,770.67	1,976,955,716.93	17.74%	-15.92%	-16.12%	0.1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小家电行业	销售量	万只	1,707.72	2,121.43	-19.50%
	生产量	万只	1,817.05	2,305.31	-21.18%
LED 照明	销售量	万只	4,165.41	3,620.85	15.04%
	生产量	万只	4,171.25	3,728	11.8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小家电行业		1,497,335,177.62	45.10%	1,855,769,964.49	49.57%	-19.31%
LED 行业		1,719,422,962.70	51.79%	1,801,787,168.21	48.13%	-4.57%
其他业务支出		103,294,416.90	3.11%	86,288,504.38	2.30%	19.71%
合计		3,320,052,557.22	100.00%	3,743,845,637.08	100.00%	-11.32%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厨房家电		1,493,151,852.64	44.97%	1,840,009,283.91	49.15%	-18.85%
家居及个人护理		0.00	0.00%	648,606.32	0.02%	-100.00%
LED 芯片及应用		1,719,422,962.70	51.79%	1,801,787,168.21	48.13%	-4.57%
主营业务-其他成本		4,183,324.98	0.13%	15,112,074.26	0.40%	-72.32%

其他业务支出		103,294,416.90	3.11%	86,288,504.38	2.30%	19.71%
合计		3,320,052,557.22	100.00%	3,743,845,637.08	100.00%	-11.32%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新增合并单位

新增合并单位	原因
大连综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收购其100%股权
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电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新设成立

2、减少合并单位

减少合并单位	原因
珠海市壹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其100%股权
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其100%股权
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其100%股权
德豪（芜湖）照明有限公司[原名：三颐（芜湖）半导体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其100%股权
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其100%股权
惠州雷士消防照明标识有限公司(原名惠州德豪消防照明标识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其100%股权
北京金桥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393,234,345.4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4.4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29%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61,324,755.95	11.39%
2	第二名	335,792,637.77	8.29%
3	第三名	283,140,569.92	6.99%

4	第四名	159,790,640.76	3.95%
5	第五名	153,185,741.03	3.78%
合计	--	1,393,234,345.43	34.4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16,729,032.4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3.5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26%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76,034,458.05	3.26%
2	第二名	72,623,671.00	3.11%
3	第三名	62,993,069.27	2.70%
4	第四名	54,165,555.87	2.32%
5	第五名	50,912,278.28	2.18%
合计	--	316,729,032.47	13.5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34,018,894.33	259,187,981.92	-9.71%	无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	543,729,939.33	540,167,084.56	0.66%	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118,607,675.19	147,651,361.09	-19.67%	
资产减值损失	126,765,561.22	479,590,874.21	-73.57%	主要是 2015 年计提对维美盛景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59 亿元，2016 年度没有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所致。
营业外支出	21,308,437.50	7,417,639.81	187.27%	主要是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4,670,777.70	16,086,422.59	115.53%	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同比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的两大主业均面临激烈的行业竞争，为了保持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技术创新是必不可少的关键环节。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小家电以工业设计中心为主导，LED以中央研究院为核心，芯片、封装及照明研究所互相协作的两大研发体系。截止目前，公司在小家电和LED领域均有200多项的专利，并拥有相应的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801	829	-3.3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7.52%	7.71%	-0.19%
研发投入金额（元）	257,512,649.90	295,534,462.93	-12.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36%	6.56%	-0.2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179,401,743.97	201,240,108.93	-10.85%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69.67%	68.09%	1.5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5,838,993.41	4,294,849,641.54	1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1,303,087.07	3,822,083,372.79	-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535,906.34	472,766,268.75	159.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841,974.41	992,441.66	48,954.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594,068.97	804,521,759.69	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752,094.56	-803,529,318.03	5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882,581.00	5,807,932,570.04	-1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7,863,964.16	5,219,882,726.25	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981,383.16	588,049,843.79	-199.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810,361.79	269,212,210.05	13.5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59.02%，主要是因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以及收到的政府补贴入账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48,954.97%，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到出售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以及2014年出售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55.98%，主要是因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48,954.97%所致；
-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99.82%，主要是因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融租租赁款同比减少，以及融租租赁到期，支付融租租赁的租金、保证金同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4,535,906.34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719,896.61元。两者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收到的政府补贴入账，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较大、固定资产等折旧、财务费用较大等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89,590,306.26	303.33%	主要是公司处置子公司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投资的参股公司雷士照明取得盈利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否
资产减值	126,765,561.22	202.82%	主要是报告期其内计提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损失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224,725,709.14	359.55%	主要是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21,308,437.50	34.09%	主要是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和吊滞存货报废缺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223,733,833.62	16.44%	1,653,642,366.27	12.31%	4.13%	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大所致。

应收账款	1,221,834,139.72	9.03%	1,378,549,077.15	10.26%	-1.23%	未发生重大变化。
存货	890,722,657.43	6.58%	1,184,295,624.37	8.82%	-2.24%	未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未发生重大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1,539,411,140.67	11.38%	1,663,387,473.63	12.38%	-1.00%	未发生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3,709,542,552.96	27.42%	3,665,386,999.63	27.29%	0.13%	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731,650,153.16	5.41%	809,309,583.38	6.03%	-0.62%	未发生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3,588,250,510.00	26.52%	2,935,693,400.00	21.86%	4.66%	未发生重大变化。
长期借款	247,055,000.00	1.83%	414,404,000.00	3.09%	-1.26%	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项目贷款到期偿还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1,317,972.60	0.01%	-0.01%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远期结汇合约到期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61,498,299.81	0.45%	164,066,974.33	1.22%	-0.77%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比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37,827,683.78	0.28%	108,481,797.15	0.81%	-0.53%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回销售商品的货款所致。
无形资产	1,013,439,147.58	7.49%	779,317,872.46	5.80%	1.69%	主要是报告期内研发新增的专利技术及实用新型同比增加，以及累计摊销同比较少所致。
预收款项	127,102,891.93	0.94%	79,154,361.85	0.59%	0.35%	主要是报告期内 1 年内的预收款同比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25,069,581.57	3.88%	302,917,752.29	2.26%	1.62%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的非流动资产款及往来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98,611,638.17	0.73%	391,236,638.25	2.91%	-2.18%	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的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32,500.00	0.00%	124,336.51	0.00%	0.00%	主要是报告期间内按质保期预计的产品保修费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1,744.25	0.00%	2,094,029.35	0.02%	-0.02%	主要是调整合并形成的所得税负债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以及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前扣除所得税影响减少和在雷士照明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2,547,199.20	0.09%	6,643,881.09	0.05%	0.04%	主要是人民币贬值汇率变动引起外币折算差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317,972.60					-1,317,972.60	0.00
金融资产小计	1,317,972.60					-1,317,972.60	0.00
上述合计	1,317,972.60					-1,317,972.60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00,718,559.09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借款等保证金
应收票据	4,296,039.40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长期股权投资	1,495,564,102.06	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70,246,427.73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029,344,699.16	融资租赁受限
在建工程	261,155,386.77	融资租赁受限
合计	4,061,325,214.21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101,984,400.00	91,946,500.00	1,098.5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大连综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LED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收购	200,655,100.00	100.00%	自筹资金	大连德润达实业有限公司、大连综科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长期	股权	已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核准登记	0.00	-2,299,573.75	否	2016年04月26日	刊登在2016年4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8）
合计	--	--	200,655,100.00	--	--	--	--	--	--	0.00	-2,299,573.75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扬州德豪润达-LED产业基地项目	自建	是	LED行业	3,726,300.00	453,964,000.00	自有资金	69.61%	0.00	0.00	不适用		
大连德豪润达-LED产	自建	是	LED行业	138,462,800.00	1,397,080,000.00	自有资金	93.14%	0.00	0.00	不适用		

业基地项目												
合计	--	--	--	142,189,100.00	1,851,044,000.00	--	--	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的净利润（万元）									
瑞玉中国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6 年 12 月 11 日	19,000	6537.75	本次股权出售可为公司带来 20,059.13 万元（税前）的收益		中介机构的评估价值	否	不适用	是	已按计划如期实施	2016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77）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进出口贸易、股权并购	HKD2,231,851,416.49	2,334,572,077.11	1,606,614,686.54	922,232,233.65	152,151,902.22	152,151,902.22
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显示产品	43,330,000.00	334,689,047.34	-44,426,007.77	243,299,608.99	-101,715,238.73	-105,249,526.07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外延片、芯片、封装及照明产品	2,744,175,303.20	5,297,652,034.72	3,407,169,995.79	1,516,660,394.28	-11,191,508.24	27,663,923.43
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小家电产品	USD11,000,000	355,557,291.68	269,479,739.90	502,724,502.99	14,429,450.31	16,207,177.76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芯片	727,500,000	2,571,533,959.55	670,295,212.19	2,078,459,453.59	-104,117,702.41	-58,106,980.96
扬州德豪润达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外延片	USD125,000,000	809,049,617.13	746,843,421.68	319,485,392.83	-40,595,827.21	-40,477,256.16
北京维美盛景广告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告制作及发布	63,510,000.00	317,947,398.96	167,573,363.88	26,502,449.37	-133,652,649.53	-131,893,925.80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芯片	1,460,000,000	1,791,899,108.44	1,446,282,595.41	1,111,923,345.52	-97,598,534.48	-1,459,994.18
德豪润达香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进出口贸易	HKD50,000,000	957,279,627.77	-60,835,550.96	1,085,863,686.82	-32,904,067.35	-33,126,313.65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照明产品	USD50,000	4,944,673,000.00	2,773,675,000.00	3,806,329,000.00	254,054,000.00	150,928,000.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大连综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	从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大连综德的为公司带来的净利润为-229.96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德豪润达集团与雷士照明的产业整合，扩大公司及雷士照明产品在北方地区的影响力。
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香港德豪光电连同其子公司德豪(芜湖)照明有限公司、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的股权

		出售可为公司带来 20,059.13 万元(税前)的收益。
德豪(芜湖)照明有限公司(原名:三颐(芜湖)半导体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	出售股权	
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惠州德豪消防照明标识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为公司带来 2.43 万元(税前)的股权受让收益。
北京金桥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珠海市壹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为公司带来 18.26 万元(税前)的股权受让收益。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披露的上述雷士照明数据摘自其于2017年3月31日披露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告》。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1、LED行业

LED照明产品凭借其节能、环保、安全、寿命长、色彩丰富的特性,符合当今世界节能环保的需求,已经逐步取代传统照明成为当前照明的主流。据相关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全球LED照明的渗透率已达30%。

一方面,LED产业的主要厂商分布于美国、韩国、日本、台湾以及中国大陆等地区,相比其他地区,中国LED产业的起步时间较晚,但国家从政策、财政、技术创新、鼓励推广应用等多方面对国内LED产业进行了扶持。在国家扶持、市场需求等的推动下,国内LED行业的市场规模和渗透率都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技术水平也不断升级,逐步在向国际水平靠近。在国内厂商的激烈竞争下,LED行业的中心已逐渐由欧美、日韩、台湾等地区向大陆转移,国外厂商也在逐步压缩产能或部分退出LED中下游领域。

另一方面,近年来在政策支持下,LED上游新增投资较多,产能释放较大,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产能阶段性过剩,上游产品价格大幅下滑。

综合来看,目前整个LED行业的竞争依然很激烈,但是LED产品的渗透率仍有很大提升空间,对于LED厂商来说,依旧是竞争与机遇并存。

2、小家电行业

小家电已经发展较长时间,目前处于成熟阶段,行业集中度较高。国际市场上飞利浦、SEB、西门子、松下等知名品牌市场占有率较大,国内市场上苏泊尔、美的、九阳、新宝、闽灿坤等品牌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

国际市场方面,受文化、生活方式、饮食习惯等影响,美国与欧洲是西式小家电的主要消费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市场发展已相对成熟。但是,由于小家电属于时尚消费品,生命周期较短,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需求的空间仍然可期。

国内市场方面,小家电产品的保有量仍相对较低,随着城镇化的推进、人民收入、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西方、DIY生活方式的流行,国内的小家电市场仍有很大空间。

(二) 公司2017年度整体经营思路及主要工作安排

基于当前国际形势不稳定、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行业竞争激烈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2017年度的经营思路定义为“优化资产、提效增益、夯实基础、谋求发展”，坚持“内部治理优化”和“业务发展”两手抓，要求各单位将管理重心、经营重点放在全面践行这一经营思路上来，具体主要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1、持续推动内部治理优化工作

公司将通过“资产优化”、“提效增益”、“夯实基础”三方面来推动内部治理的优化工作。

（1）资产优化

公司将从“资产优质化”、“业务优质化”、“管理精细化”三个方面来开展资产优化工作。第一，通过优化固定资产、控制整体库存、预防呆滞库存、加强应收账款管控，缩短应收账款回收周期等方式实现资产优质化；第二，通过积极开发及布局优质客户、优质市场、优势产品，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发展好优质产品，实现业务优质化；第三，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现状，积极学习并利用“7S”、“阿米巴”“TQM”等专业化管理工具和理念，结合“OA移动办公”、“ERP”等信息化管理工具，实现管理精细化。

（2）提效增益

通过专项任务、专题活动、专项投入等方式，全力促进生产效率提升，持续开展降成本工作，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继续精简并优化人员，推动经营性指标改善去赢得利润空间。

（3）夯实基础

公司将在做好“资产优化”和“提效增益”的基础上，通过提高风险识别和控制能力、进一步推进公司制度流程建设、规范公司管理、加强人才培养及梯队建设等方面为今后的业务发展夯实基础。

2、积极谋求业务发展壮大

公司将加强对产业发展规律、市场与客户动态的分析和关注，及时调整公司的业务和开发方向；同时，通过加强成本管控、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等提高产品的综合竞争力，以提升公司的业务量和市场占有率。其中，芯片业务将抓住行业回暖的机遇，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产能水平；照明业务继续着力于雷士渠道的维护和挖掘工作，并大力开发细分市场，保持并提升产品的竞争优势；LED显示业务将努力优化客户、市场结构，构建并完善优质的客户与渠道资源；小家电业务将继续加强制造综合能力的塑造，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并提升市场投放速度，同时重点推动国内结构性销售增长，提升ACA品牌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

（三）2017年公司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和对策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1）LED业务

LED行业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受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及LED产品日益普及带来巨大需求的影响，现有LED企业纷纷扩产，同时不断有新的行业参与者进入，行业竞争依然呈现加剧的局面。

（2）小家电业务

小家电行业属于高度成熟的行业，随着竞争对手新宝股份等通过上市、再融资等方式不断加大对小家电业务的投资力度，不断提升其市场占有率，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对策：LED产业方面，公司继续加强技术研发能力，针对LED的技术特性开发更多新产品，以新产品引领市场消费；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加强成本管控与产品创新，增强产品的综合竞争力；继续利用全产业链、技术、获得海外品牌授予及雷士的渠道优势，同时不断优化营销体系和提高营销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小家电业务方面，通过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来提升效率、积极研究并探索新的产品线、加强自有品牌建设和市场宣传、持续开展成本管控工作以及提升团队整体运营能力等方式提升小家电产品的整体竞争力。

二、技术风险

（1）LED业务

目前LED产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LED装备、技术、生产工艺均在不断更新升级。如果公司未来对研发投入不足，技术发展跟不上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小家电业务

目前，小家电行业的制造技术趋于成熟，市场竞争主要围绕产品外观及功能的设计和开发上，新产品的生命周期也不断缩短，

产品更新换代愈加频繁。产品创新和技术进步已经成为小家电厂商赖以保持竞争优势的战略手段。如果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换代不能及时把握住消费者需求的变化趋势并紧跟市场发展的热点,公司的新产品设计和开发能力不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小家电业务将面临不能继续保持竞争优势的风险。

对策:LED业务方面,公司已于2009年成立中央研究院,并引进多名韩国、台湾和国内LED高端技术人才,组建了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并从德国、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引进先进技术和生产设备,构建了先进的研发平台;小家电方面,公司设立有工业设计中心、技术开发室等进行产品的开发、设计,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经形成较成熟的技术开发、管理能力与体系。

公司后续仍将继续加大对研发投入的力度,积极引进行业内的优秀人才,提高公司产品研发和创新的能力;同时,密切关注市场技术、需求的新变化、新趋势,使公司投入研发的资源符合市场需求和发展的方向。

三、管理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小家电和LED行业,资产、业务规模较大。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参股的子公司达50多家,生产基地遍及珠海、芜湖、大连、扬州、蚌埠、惠州、中山等地区。其中,LED业务的规模增长幅度较大,业务范围涵盖LED上中下游全产业链,且LED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适应业务规模与资产规模的扩大而有效地提高管理水平,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采用事业部制的组织结构进行管理,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管理制度体系、调整和优化组织结构、加大人才培养等方式,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四、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小家电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电子电器件、金属板材、塑胶粒子和铜材等,LED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电器件、晶片、灯珠、蓝宝石等。2016年下半年,受国家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整治环保等政策的影响,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给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继续出现大幅度的变动,公司仍将面临原材料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强成本管控和提高原材料议价能力来消化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部分风险。同时,公司已与相关供应商建立起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根据市场预测及时与供应商共同制定原材料的滚动需求和供应计划,以保证原材料能够及时满足公司的需要。

五、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的小家电业务以外销为主,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大,若人民币出现升值现象,则对公司小家电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对策:努力提高产品的技术和创新水平,增加公司与出口市场客户洽谈提升产品价格的能力,并通过加大对国内市场开发力度等降低人民币升值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合理利用金融工具规避汇率变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六、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一直以来,公司小家电业务以出口市场为主,且大多集中于消费水平较高、市场容量较大的欧美市场。公司对国内市场开发不足,可能导致公司由于业务依赖单一市场而面临国际政治关系、经济发展不稳定带来的风险。

对策:大力拓展日本、俄罗斯、东南亚等其他地区的市场,以及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使公司的业务分布地区更加多元化,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风险。

七、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

随着公司LED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整个行业进入者的增多，公司未来与竞争对手发生知识产权冲突的风险将增大。

对策：公司近年来取得国际品牌如惠而浦、AEG等品牌的使用权授予，公司将持续谋求与国际同行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同时加强自身知识产权的申请与保护。

八、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劳动力成本上升已成为一种必然趋势，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手段来应对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对策：通过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成本管控能力、生产效率、提高自动化水平等手段应对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

九、公司债券风险提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的长短期借款合计为383,530.55 万元，短期借款比例达到93.56%；母公司口径的长短期债务合计为119,707.57万元，短期借款比例达到100.00%。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母公司的自身经营或融资、信贷环境发生突发不利变化，将可能出现短期的现金流短缺，对偿还短期债务本息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进一步加强与银行的合作力度，获取较高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支持；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公司2016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719,896.6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26,076,167.68元，减去计提的盈余公积 492,988.72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57,303,075.57元。公司2016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期末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本公司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62,080.7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55,272,353.81元，减去报告期间内派发的2014年度现金分红41,892,000元，再减去计提的盈余公积7,166,266.89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26,076,167.68元。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期末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50,995.1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54,633,201.92元，减去计提的盈余公积 13,311,843.30元，期末未分配利润655,272,353.81元。按照《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规定，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及公司的资金状况，2014年度以公司年末股本总额139,64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189.20万元（含税）。2014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年	0.00	31,719,896.61	0.00%	0.00	0.00%
2015年	0.00	19,862,080.76	0.00%	0.00	0.00%
2014年	41,892,000.00	13,950,995.19	300.28%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719,896.6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26,076,167.68 元，减去计提的盈余公积 492,988.72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657,303,075.57 元。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都仅实现微利，经营业绩不佳。公司在建的蚌埠、大连 LED 芯片基地一直在以自有资金投入，资金需求较大。另外，公司已在 2015 年 7 月现金分红 41,892,000.00 元。综上所述，为了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2016 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未分配利润 657,303,075.57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本年不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与公司制定的《未来	补充流动资金

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承诺不相冲突。	
-----------------------------------	--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王晟	股份限售承诺	（1）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承诺：①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 年内，其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③上述承诺期限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德豪润达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④如果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则向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每 10 股转增不少于 5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并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该提案投赞成票。（2）王晟承诺：①其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德豪润达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德豪润达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2005 年 09 月 20 日	不再持有德豪润达公司的股份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王冬雷、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王晟	首发承诺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德豪润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其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德豪润达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其将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生产或销售德豪润达已经生产或销售、已经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经处于试生产阶段的产品；承诺不利	2003 年 02 月 21 日	2003 年 02 月 21 日起至其不再持有德豪润达的股份满两年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用其对德豪润达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德豪润达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德豪润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王晟 (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再融资承诺	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或投资与德豪润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其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与德豪润达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其将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研发、生产或销售德豪润达已经研发、生产或销售的项目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投入科研经费研制或已经处于试生产阶段的项目或产品)。承诺不利用其对德豪润达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德豪润达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德豪润达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除非德豪润达的经营发展所必须，其不与德豪润达进行任何关联交易，对于无法规避、确实需要的关联交易，其将严格遵照德豪润达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予以进行，以杜绝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不正当的利益输送。	2009年10月30日	不再持有德豪润达公司的股份之日止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吴长江(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再融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我同意本次认购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2014年06月09日	2014年6月17日起至2017年6月17日止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现金分红承诺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对股东的现金分红承诺如下：未来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2015年06月30日	长期有效	公司已将相关分红政策纳入《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目前，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将部分房产及土地资产注入珠海盈瑞，然后再	2014年12	2014年12月16日起	履行完毕

	司		将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持有的珠海盈瑞的 100%股权转让给珠海德豪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时的有关承诺，为避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本公司有权在股权转让完成后 24 个月之内无偿使用珠海盈瑞部分房地产用于本公司生产及员工宿舍用途。	月 16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止	
	珠海凯雷电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承诺	本公司将凯雷电机的股权已经转让给关联方本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本项股权涉及本公司用于增资的部分厂房、设备及宿舍尚处于使用状态。为避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凯雷电机相应地承诺在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的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之前，将相关资产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使用，待款项支付完毕后，将上述资产按市场价格租给本公司使用。本公司承诺，与凯雷电机的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法定的审批程序。同时，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承诺，尽量减少凯雷电机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并确认珠海盈瑞受让取得凯雷电机的股权及资产后不会与本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	2015 年 12 月 12 日	2015 年 12 月 12 日起至本次交易的款项全部支付完毕日止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其他说明：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单位2家，减少合并单位7家，具体如下：

1、新增合并单位

新增合并单位	原因
大连综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收购其100%股权
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电气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新设成立

2、减少合并单位

减少合并单位	原因
珠海市壹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其100%股权

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其100%股权
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其100%股权
德豪（芜湖）照明有限公司[原名：三颐（芜湖）半导体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其100%股权
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其100%股权
惠州德豪消防照明标识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转让其100%股权
北京金桥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耀华、张海兵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年3月,鸿道佳扬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北美电器《战略合作协议》纠纷一案,要求北美电器履行协议约定的各项费用1,359万元。2014年4月29日,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2)朝民初字第89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北京鸿道佳扬科贸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鸿道佳扬不服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年12月二审法院裁定撤销原审裁判,发回重审。重审法院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15)朝民(商)初字第03205号”,该法院启动调解程序。	1,359	否	已结案	在法院的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4日出具了“2015朝民(商)初字第03205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北美电器向弘道佳扬支付一百四十万元,该款项支付后,双方关于《战略合作协议》的争议全部终结;北美电器需负担本案件的鉴定费7.43万元。	北美电器已于2016年12月31日前向弘道佳扬支付140万元,以及本案件的鉴定费7.43万元,本案件已结案。	2016年10月28日	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15年4月7日,惠州国展朗耐电子有限公司因《采购合作协议》纠纷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案件号为:(2015)珠香法高民二初字第54号。国展朗耐要求本公司支付《采购合作协议》项下采购灯带及配件的拖欠货款、滞纳金及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合计860万元。2015年5月6日,本公司就上述案件提出反诉,要求向国展朗耐退还不合格的灯带及	860	否	已结案	2016年,德豪润达、芜湖德豪光电及国展朗耐在法院的主持下进行了调解,就本案件【(2015)珠香法高民二初字第54号】和【(2015)芜经开民二初字第00607号】案件达成了和解,并于2016年12月6日签署了《和解协议》,约定:甲方(德豪润达及芜湖德豪光电)在《和解协》签署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丙方(国展朗耐)支付人	本公司已于2016年12月31日前向国展朗耐支付人民币130万元。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12月15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珠香法高民二初字第54号】,同意国展朗耐撤回起诉。本案件已结案。	2016年10月28日	同上

<p>配件共计 407,486.5 元并在货款中抵扣，且要求国展朗耐赔偿本公司的直接经济损失 662,123.8 元及利息。</p>				<p>民币 130 万元后，甲方与丙方之间的所有债权债务全部了结。双方之间已有的诉讼案件，按约定撤诉。</p>			
<p>2015 年 8 月，本公司与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科技有限公司向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惠州国展朗耐电子有限公司，要求国展朗耐赔偿因其提供不合格灯带导致本公司与子公司的直接损失、商誉损失、利益损失及相关诉讼费用等合计 1,140 万元。案件号为“（2015）芜经开民二初字第 00607 号。”</p>	<p>1,140</p>	<p>否</p>	<p>已结案</p>	<p>同上</p>	<p>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2015）芜经开民二初字第 00607 号】，同意德豪润达、芜湖德豪光电撤回起诉。本案件结案。</p>	<p>2016 年 10 月 28 日</p>	<p>同上</p>
<p>安徽中智光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向安徽铜官山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锐拓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号为“（2015）铜官民二初字第 01607 号”。安徽中智要求深圳锐拓支付其采购支架所拖欠的货款、利息及诉讼费用等合计 871.85 万元。安徽铜官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并出具了“（2015）铜官民二初字第 01607 号《民事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法院认为深圳锐拓应按照依法成立的合同承担给付货款义务，判决深圳锐拓向安徽中智一次性支付拖欠货款 7,736,829.86 元及利息；并驳回深圳锐拓的反诉请求及质量检测主张。深圳锐拓不服一审判决并于 2016 年 6 月提起上诉。</p>	<p>871.85</p>	<p>否</p>	<p>已结案</p>	<p>本案已经过二审开庭审理，二审法院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原判的判决，并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6）皖 07 民终 471 号】。</p>	<p>深圳锐拓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安徽中智光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7,736,829.86 元及利息，本案件已结案。</p>	<p>2016 年 10 月 28 日</p>	<p>同上</p>

<p>吴长江（原告）于 2016 年 8 月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王冬雷（被告一）、公司（被告二）、雷士照明（被告三，前述三被告合称“被告”），并追加 NVC Inc.为第三人，原告称其与相关被告于 2012 年签署了《合作协议》，该《合作协议》主要就推动公司与雷士照明整体战略合作及规划达成初步意向，现原告主张该合同无效，基于该合同原被告双方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即原告吴长江名下所持有公司股份 13,000 万股，应依法返还公司所有，公司子公司德豪香港所持有的雷士照明股份 58,742.90 万股，应依法返还原告吴长江所有。同时，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因前述协议无效导致的借款利息损失等 580 万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受理该案件，案件号为“(2016)粤 1302 民初 7972 号”。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对该案管辖权提出异议。</p>	<p>580 否</p>		<p>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案件处于管辖权异议审理阶段。</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p>2016 年 10 月 28 日</p>	<p>同上</p>
--	--------------	--	--------------------------------	------------	------------	-------------------------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珠海凯雷电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材料	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价格	7,603.45		14,000	否	现金结算	市场价格	2015年1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与凯雷电机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85)
中山雷士灯饰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LED 灯具	同上	市场价格	0.96			否	现金结算	市场价格		
大连德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其他	同上	市场价格	8			否	现金结算	市场价格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材料采购	同上	市场价格	866.63			否	现金结算	市场价格		
芜湖雷士照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材料采购	同上	市场价格	3.48			否	现金结算	市场价格		
浙江江山三友电子有限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材料采购	同上	市场价格	180.45			否	现金结算	市场价格		

公司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LED 芯片及应用	同上	市场价格	5,689.44		30,000	否	现金结算	市场价格	2015 年 12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与雷士照明 2016-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86)
珠海凯雷电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原材料	同上	市场价格	99.58			否	现金结算	市场价格		
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LED 芯片及应用	同上	市场价格	1,713.71			否	现金结算	市场价格		
浙江雷士灯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LED 芯片及应用	同上	市场价格	314.21			否	现金结算	市场价格		
中山雷士灯饰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LED 芯片及应用	同上	市场价格	2,643.74			否	现金结算	市场价格		
芜湖雷士欧乐照明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LED 芯片及应用	同上	市场价格	33,579.26		50,000	否	现金结算	市场价格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与雷士欧乐 2016-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71)
芜湖雷士照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LED 芯片及应用	同上	市场价格	1,119.58			否	现金结算	市场价格		
惠州雷士光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向关联方销	销售固定	同上	市场价	79.49			否	现金结算	市场价格		

电科技有限 公司	公司	售固定资产	资产		格								
惠州雷士光 电科技有限 公司	同上	向关联方承 租厂房	承租厂房	同上	市场价 格	120.09			否	现金结算	市场价格		
惠州雷士光 电科技有限 公司	同上	向关联方出 租办公室	出租办公 室	同上	市场价 格	14.53			否	现金结算	市场价格		
合计				--	--	54,036.6	--	94,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大连德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监高参股的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股权	本公司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向大连德润达实业有限公司、大连综科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分别购买其所持有的大连综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76.33%、23.67%合计 100%的股权。	中介机构的评估价值	20,088	20,065.51	20,065.51	现金结算	-229.96	2016 年 04 月 26 日	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48）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购买日至本报告期末期末大连综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带来净利润-229.96 万元。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珠海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土地及股权转让款	否	22,852.51		22,852.51			0
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土地及股权转让款	否	57,268.74		12,000			45,268.74
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12 个月内转让的子公司	材料采购	否	3,916.3	110,560.54	114,404.53			72.3
德豪（芜湖）照明有限公司（原名：三颐（芜湖）半导体有限公司）	12 个月内转让的子公司	股权转让款、非流动资产款、12 个月内转让的子公司之其他	否	0	25,658.46	1,776.1			23,882.35

		未清债权							
珠海凯雷电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LED 材料销售	否	0	738.35	580.62			157.73
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 个月内转让的子公司	12 个月内转让的子公司之其他未清债权	否	0	21,238.81				21,238.81
山东雷士照明发展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之公司	材料采购	否	9.83					9.83
北京维美盛景广告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LED 产品销售	否	0.21					0.21
雷士照明（中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保证金、押金	否	10					10
芜湖雷士欧乐照明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费用	否	0	0.07				0.07
惠州雷士消防照明标识有限公司（原名：惠州德豪消防照明标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非流动资产款、费用	否	0	123.34	103.46			19.88
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	12 个月内转让的子公司	12 个月内转让的子公司之其他未清债权	否	0	3,614.38				3,614.38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材料款、保证金、押金、劳务费	否	52.86	5.3	55.08			3.08
实际控制人-王冬雷	实际控制人	备用金借款	否	5		2.22			2.78
董事\监事\高管借支备用金	董监高	备用金借款	否	12.45	22.76	17.49			17.72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不适用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往来	1,926.44		1,800			126.44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资金往来	939.76	722.3	1,615.26			46.8
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12个月内转让的子公司	资金往来	0	15,022.42				15,022.42
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	12个月内转让的子公司	资金往来	0	1,171.57	141.86			1,029.71
吴长江	持股 5%以上股东	资金往来	985.7	66.75				1,052.45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 关联担保

本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报告期提供担保额度的发生额为 17.17 亿元，期末未到期担保余额为 27.47 亿元。

(2) 关联方商标许可

2016 年 1 月，本公司与雷士照明的子公司惠州雷士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2016-2018）》，惠州雷士将其拥有的“雷士”及“NVC”商标许可本公司在 LED 光源产品上使用。许可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年，本公司将向惠州雷士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根据协议，2016 年，本公司应支付惠州雷士商标许可费 246.73 万元。

(3) 关于继续收购雷士照明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4 年 4 月 20 日，香港德豪润达与自然人吴长江先生及 NVC Inc. 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6.86% 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向吴长江先生及 NVC Inc. 受让其持有的雷士照明普通股 214,508,000 股（连同股息权利），占雷士照明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6.86%，交易价格由之前约定的每股 2.95 港元变更为每股 2.34 港元，交易金额 501,948,720 港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份中 212,445,000 股已完成过户，尚有 2,063,000 股未完成过户。

(4) 2014 年出售珠海盈瑞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4 日与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本公司将部分土地及房屋资产整合至全资子公司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后，将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珠海盈瑞的 100% 股权转让给芜湖德豪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以中介机构作出的评估值 28,952.51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该等对价分期支付。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珠海德豪投资有限公司已支付给本公司 28,952.51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5) 2015 年出售凯雷电机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与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盈瑞签署了《关于珠海凯雷电机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部分房地产及不可分割的附属设施等资产整合至全资子公司珠海凯雷电机有限公司后，将持有的凯雷电机 100% 股权转让给珠海盈瑞。本次股权转让以中介机构作出的评估值 57,268.74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该等对价分期支付。截止本报告期末，珠海盈瑞已向本公司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12,000 万元，仍有 45,268.74 万元尚未支付。

2017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与珠海盈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珠海盈瑞将剩余股权转让款 45,268.74 万元的支付时间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的事项已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珠海盈瑞已支付给本公司 12,000 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 2016-2018 年商标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87）	2015 年 12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继续收购雷士照明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4-25）	2014 年 04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 年 12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 2015-84)		
《关于与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21)	2017年04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本公司之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回租合同，租赁期间共36个月，自2015年2月4日起租。本公司、芜湖德豪投资、大连德豪光电、中山威斯达、扬州德豪润达为此项售后回租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118,653,512.18 元。

2、本公司之子公司扬州德豪润达光电有限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租赁期间共24个月，自2015年3月20日起租。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为此项售后回租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8,358,250.98 元。

3、本公司之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共36个月，自2015年4月24日起租。本公司为此项售后回租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74,645,913.02 元。

4、本公司之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租赁期间共24个月，自2015年6月23日起租。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为此项售后回租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21,370,063.13 元。

5、本公司之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租赁期间共36个月，自2015年8月11日起租。本公司和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为此项售后回租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20,403,611.93 元。

6、本公司之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宏泰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租赁期间共36个月，自2015年8月31日起租。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2,649,636.22 元。

7、本公司之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康信融资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回租），自2015年9月21日起租，2016年7月13日到期。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租金保理业务对租金进行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346,553.73元。

8、本公司之子公司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回租合同，租赁期间共18个月，自2016年6月8日起租。本公司和芜湖德豪投资为此项售后回租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263,792.31 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 关公告披露 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 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8日	7,000	2014年12月10日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是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9日	10,000	2016年07月1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6日	11,000	2016年06月12日	9,709.2	连带责任保证	1.5年	否	是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9日	5,000	2015年08月31日	3,233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9日	22,800	2015年04月21日	13,139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9日	16,000	2016年04月18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04月19日	20,500	2013年03月21日	13,700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是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04月19日	10,350	2013年03月21日	10,350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是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6日	40,000	2016年09月01日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04月09日	30,000	2011年09月05日	4,500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是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6日	30,000	2016年09月27日	28,709.2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9日	15,000	2015年08月25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6日	1,000	2016年05月2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9日	7,300	2016年03月25日	3,63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6日	4,800	2016年08月04日	3,418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9日	7,000	2015年10月28日	2,888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04月19日	20,000	2012年04月26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是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8日	23,000	2015年02月04日	10,545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9日	15,000	2015年06月23日	3,958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9日	18,000	2015年07月30日	12,333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6日	24,000	2016年09月30日	23,1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6日	30,000	2016年07月18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9日	10,000	2016年12月15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9日	7,200	2016年02月25日	7,1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9日	15,000	2016年04月13日	7,368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6日	7,500	2016年05月16日	7,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扬州德豪润达光电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8日	17,000	2015年03月20日	2,264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	35,780.4	2017年01月10日	33,991.38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713,230.4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74,534.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713,230.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79,944.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9日	15,000	2015年08月25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8日	23,000	2015年01月14日	10,545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25,545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713,230.4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74,534.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713,230.4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05,489.4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7.0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				152,631.2				

担保余额 (E)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37,711.7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90,342.97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保护股东和债权人、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自上市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同时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进行信息披露，同时通过业绩说明会、电话、邮件及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加强与投资者的关系，确保全体股东能以公平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另外，公司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公司与各大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任关系，业务得到银行的大力支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了债务义务。

2、职工福利

“员工为本”是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之一，员工是公司生产经营得以正常开展的基石。除了保障员工通过工作得到应有的报酬和福利外，公司还通过创办职工书屋、开展各种文化、体育活动、节假日组织集体活动等方式丰富员工的文化、业余生活。另外公司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为员工提供更好的晋升和发展平台。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保护

公司一直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的社会责任。

4、环境保护

公司坚持环境保护与企业发展齐头并进的原则，重视环境保护，倡导环保理念，实现企业与环境的和谐发展。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以前年度签订持续至报告期内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经2010年8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美国Veeco公司、德国AIXTRON AG公司分别签署70台、30台MOCVD设备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2.61亿美元，在2011年底之前分批交货；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扬州德豪润达光电有限公司与美国Veeco公司签署30台MOCVD设备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0.765亿美元，在2011年3月底之前分批交货。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芜湖德豪润达、扬州德豪润达共计已到货MOCVD设备92台，其中：78台已调试完成开始量产，2台设备用于研发；其余设备处于安装调试过程中。

（二）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

经2012年8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2013年3月，该事项暂时中止。

2013年5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公司重启短期融资券申请事项并对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进行了修订，拟将注册规模由10亿元调减为8亿元，承销银行由中国农业银行修改为中国境内合格的商业银行并授权董事长聘请具体的承销银行，方案其余条款不变。修订后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3年5月29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近年来金融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本次短期融资券事项。本事项已经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27日、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

公司在2015年11月10日公告，公司拟与国家级产业基金合作共同收购境外某照明企业资产，预计涉及金额约在40-60亿元人民币之间。经过与资产出售方的进一步洽谈，以及公司聘请的境外中介机构对并购标的资产的初步了解，公司对并购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初步评估，并于2016年1月15日向资产出售方提交该项并购业务的交易建议书（非约束性报价函）。公司向欧司朗提交非约束性报价函后，双方就合作细节展开过多次深入的交流及谈判，但双方在业务经营、商务条件等方面存在较大分歧。经过认真评估，公司认为本次资产收购难以达成期待的协同效应，鉴于此，公司决定放弃并终止本次资产收购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1）。

（四）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4日、2016年5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以不低于5.43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6,832万股（含36,832万股），募集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6年12月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正式文件。

（五）公司债券发行事项说明

公司2015年12月8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拟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债券，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结合证券市场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关于非公开发行债券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1月29日出具《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2016年1月29日）起 12个月内有效。由于在无异议函有效期内债券市场基本面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综合融资成本较高，会大幅度增加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为保证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经综合考虑，本公司未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该无异议函已于2017年1月29日到期失效。

（六）关于公司持有雷士照明股份比例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二级市场购买及协议受让的方式合计持有香港上市公司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845,746,000股。雷士照明于2016年9月22日完成85,000,000股的新股发行，其总股本由3,128,448,000股增加至3,213,448,000股，本公司持有雷士照明的股权比例由27.03%稀释至26.32%。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000,000	16.47%						230,000,000	16.47%
3、其他内资持股	230,000,000	16.47%						230,000,000	16.4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0,000,000	7.16%						100,000,000	7.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0,000,000	9.30%						130,000,000	9.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6,400,000	83.53%						1,166,400,000	83.53%
1、人民币普通股	1,166,400,000	83.53%						1,166,400,000	83.53%
三、股份总数	1,396,400,000	100.00%						1,396,4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5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8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4%	292,356,800	-23,000,000	100,000,000	192,356,800	质押	288,700,000
吴长江	境内自然人	9.31%	130,000,000	0	130,000,000	0	质押	130,000,000
							冻结	130,000,000
王晟	境内自然人	2.46%	34,406,400	0	0	34,406,4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3%	15,824,000	0	0	15,824,000		
杨君	境内自然人	0.67%	9,345,200	-3,874,700	0	9,345,2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7,348,700	7,348,700	0	7,348,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7,214,957	0	0	7,214,957		
周麦中	境内自然人	0.47%	6,580,500	6,580,500	0	6,580,500	质押	6,580,500

曹子荣	境内自然人	0.43%	6,000,000	571,000	0	6,000,000		
宫冰	境内自然人	0.41%	5,716,991	285,800	0	5,716,99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第三大股东王晟持有第一大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10% 的股份, 与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先生是兄弟关系, 因此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与王晟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 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192,3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356,800					
王晟	34,4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06,4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8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24,000					
杨君	9,345,200	人民币普通股	9,345,20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48,700	人民币普通股	7,348,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丰庆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214,957	人民币普通股	7,214,957					
周麦中	6,5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6,580,500					
曹子荣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宫冰	5,716,991	人民币普通股	5,716,991					
殷世勇	5,001,5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1,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第二大股东王晟持有第一大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10% 的股份, 与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先生是兄弟关系, 因此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与王晟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 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参见注 4)	1、杨君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9,345,200 股; 2、宫冰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83,991 股外, 还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4,133,000 股; 3、殷世勇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1,5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韦坤莲	1998 年 06 月 03 日	913402007079290671	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及商务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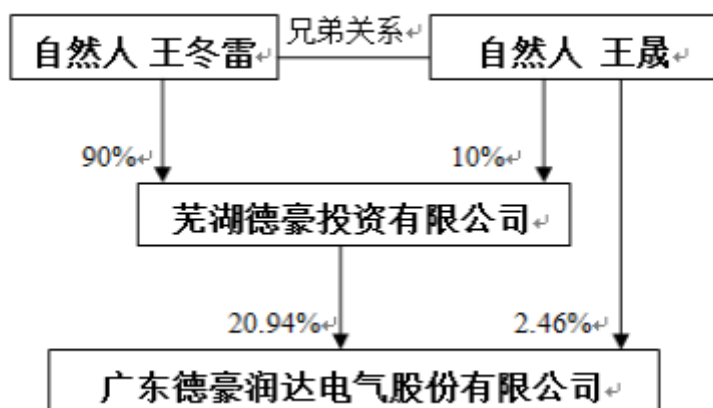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冬雷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自公司 2004 年上市以来，一直任本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王冬雷	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14年04月09日						
李华亭	副董事长、代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4年04月09日						
王晟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9	2014年04月09日		34,406,400	0	0	0	34,406,400
陈剑榕	董事	现任	女	48	2014年04月09日						
李占英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4年04月09日						
杨燕	董事、执行副总经理	现任	女	41	2014年04月09日						
王学先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4年04月09日						
王建国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14年04月09日						
苏清卫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6年04月12日						
杨宏	监事召集人、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42	2014年04月09日						
李廷宏	监事	现任	男	53	2014年04月09日						
吴俊杰	监事	现任	男	49	2014年04月09日						
郭翠花	执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3	2017年01月10日						

邓飞	执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4	2014年04月09日						
陈刚毅	执行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4年04月09日						
陈剑榕	执行副总经理	离任	女	48	2014年04月07日	2017年04月06日					
张刚	执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男	46	2014年04月09日	2016年12月30日					
武良文	执行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1	2014年04月09日	2017年04月06日					
姜景国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4	2014年04月09日	2016年04月12日					
宋志刚	执行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7	2014年04月09日	2016年04月02日					
合计	--	--	--	--	--	--	34,406,400	0	0	0	34,406,4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剑榕	执行副总经理	离任	2017年04月06日	工作变动
张刚	执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2016年12月30日	个人原因
武良文	执行副总经理	离任	2017年04月06日	个人原因
姜景国	独立董事	离任	2016年04月12日	个人原因
宋志刚	执行副总经理	离任	2016年04月02日	个人原因
苏清卫	独立董事	任免	2016年04月12日	被选举
郭翠花	执行副总经理、	任免	2017年01月10日	被选举

	财务总监		日	
--	------	--	---	--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王冬雷，男，1964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EMBA。历任珠海德豪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华润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北美电器（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德豪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德豪（芜湖）照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德豪（大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泰格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ETI-LED Solutions Japan 株式会社董事、Elec-Tech US Inc.董事、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董事、ETI LED Solutions Inc.董事、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HK.02222）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本公司董事长。

李华亭，男，1962年出生，中国籍，有美国长期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华润总公司（香港），历任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珠海瀚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HK.02222）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代理总经理。

王晟，男，1967年出生，中国籍，已取得两年期美国短期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蚌埠热电厂工程师，蚌埠万盛电器厂工程师，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采购控制部经理，本公司董事、供应链管理部部长。现任珠海华润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

陈剑榕，女，1968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USA Electronics HK Limited营业工程师，Raymond's Industry 设计工程师，National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Research Council of Canada助理研究员，Kambrook(HK) Ltd.技术主任、项目工程师，Malaysia Electrical Corporation(H.K.) Ltd. 工程部经理、市场及工程部经理，本公司执行副总经理。现任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山德豪润达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健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ETI-LED Solutions Japan 株式会社董事长，Elec-Tech US Inc. 董事长，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 董事长，ETI LED Solutions Inc. 董事长，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GmbH 总经理，德豪润达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德豪（芜湖）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李占英，男，196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大连渔轮公司研究所设计师、经营处处长，本公司独立董事、大连保税区正道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大连正道船舶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杨燕，女，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本公司营销中心北美洲区总监，本公司市场部副部长，本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本公司监事。现任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Thailand) Ltd. 董事长，本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兼小家电事业部总经理。

王学先，男，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学位，律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大连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SH600719）独立董事、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连理工大学副教授，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学先先生是大连仲裁委员会委员。

王建国，男，195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中国基

建物资总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现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北京高商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苏清卫，男，1968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物流师，中山大学EMBA。曾在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珠海分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宏，男，1974年出生，中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深圳捷家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主管，美国Sunbeam公司深圳办事处项目工程师，本公司研究所项目管理部经理、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副主任，本公司珠海制造中心技术开发部部长兼总工程师、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小家电事业部副总经理、小家电事业部制造中心总经理、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李廷宏，男，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威斯特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LED国际事业部副总经理兼照明研究所所长、本公司监事。

吴俊杰，男，196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珠海市东部颖承精密压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公司小家电事业部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本部高级经理。现任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德豪润达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德豪雷士（北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财务本部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郭翠花，女，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师。历任新疆自治区石河子市电器开关厂财务部科员、财务科长，本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本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邓飞，男，197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华丰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副经理、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合能营业部办公室主任、深圳鸿景咨询有限公司经理，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陈刚毅，男，1974年出生，中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中国清华大学本科毕业，美国耶鲁大学硕士、加利福尼亚大学博士。历任加利福尼亚大学博士生研究员，Philips Lumileds Lighting Company, LLC首席科学家。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外延首席科学家。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冬雷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06月24日	2017年02月20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	自2017年2月20日起，王冬雷先生已不担任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职务。				

职情况的说明	
--------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冬雷	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8年04月20日		否
王冬雷	北美电器（珠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01月01日		否
王冬雷	广东德豪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05年03月08日		否
王冬雷	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05月31日		否
王冬雷	德豪（芜湖）照明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11月18日		否
王冬雷	德豪（大连）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11月15日		否
王冬雷	珠海泰格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4年11月08日		否
王冬雷	ETI-LED Solutions Japan 株式会社	董事	2010年10月19日		否
王冬雷	Elec-Tech US Inc.	董事	2011年06月15日		否
王冬雷	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	董事	2011年07月14日		否
王冬雷	ETI LED Solutions Inc.	董事	2011年07月14日		否
王冬雷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013年04月03日		是
王冬雷	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6月25日		否
王冬雷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09月10日		否
王冬雷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年11月20日		否
王冬雷	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2月10日		否
王冬雷	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11月18日		否

			日		
李华亭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16年12月19日		是
王晟	珠海华润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08月10日		否
陈剑榕	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2年07月24日		否
陈剑榕	中山德豪润达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09月21日		否
陈剑榕	健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4月23日		否
陈剑榕	ETI-LED Solutions Japan 株式会社	董事长	2010年10月19日		否
陈剑榕	Elec-Tech US Inc.	董事长	2011年06月15日		否
陈剑榕	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	董事长	2011年07月14日		否
陈剑榕	ETI LED Solutions Inc.	董事长	2011年07月14日		否
陈剑榕	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GmbH	总经理	2012年03月16日		否
陈剑榕	德豪润达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年06月04日		否
陈剑榕	德豪（芜湖）照明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年01月19日		否
李占英	大连正道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1年12月01日		是
杨燕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04月02日		否
杨燕	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Thailand) Ltd.	董事长	2012年03月06日		否
王学先	大连理工大学	副教授	1990年01月01日		是
王学先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1994年12月01日		否
王学先	大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1996年12月01日		否
王学先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05月29日		是

王建国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	2012年06月27日		是
王建国	北京高商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1年11月19日		是
苏清卫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27日		是
苏清卫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2012年07月17日		否
苏清卫	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4月14日		否
苏清卫	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4年06月03日		否
苏清卫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年11月18日		否
苏清卫	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4月11日		否
苏清卫	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31日		否
苏清卫	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1月29日		否
吴俊杰	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3月27日		否
吴俊杰	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4月07日		否
吴俊杰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3月30日		否
吴俊杰	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5月20日		否
吴俊杰	德豪润达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2月06日		否
吴俊杰	德豪雷士（北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0月16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报酬的决策程序和报酬确定依据：董事、监事的津贴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公司已经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对高级管理

人员进行定期考评，根据考评结果确定其报酬。

2、报告期内所有董事、监事均在公司领取津贴。经公司于2011年1月14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公司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监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5万元。此外，公司负责支付董事、监事参加公司活动的差旅及食宿费用。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中，除董监事津贴外，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的共4人，分别是董事李占英，独立董事王学先、王建国、苏清卫。

3、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见下文公司董监高报酬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冬雷	董事长	男	52	现任	50	是
李华亭	副董事长、代总经理	男	54	现任	50	是
王晟	副董事长	男	49	现任	10	否
陈剑榕	董事、执行副总经理	女	48	现任	18.36	否
李占英	董事	男	54	现任	10	否
杨燕	董事、执行副总经理	女	41	现任	43.51	否
王学先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10	是
王建国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10	否
苏清卫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7.5	否
杨宏	监事召集人、职工代表监事	男	42	现任	22.45	否
李廷宏	监事	男	53	现任	32.43	否
吴俊杰	监事	男	49	现任	27.83	否
郭翠花	执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53	现任	23.7	否
邓飞	执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4	现任	24	否
陈刚毅	执行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26.05	否
张刚	执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6	离任	18	否
武良文	执行副总经理	男	41	离任	159.61	
姜景国	独立董事	男	44	离任	2.5	否
宋志刚	执行副总经理	男	47	离任	4.97	否
合计	--	--	--	--	550.9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8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47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0,65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0,65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084
销售人员	519
技术人员	801
财务人员	130
行政人员	1,121
合计	10,65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高中及以下	7,802
大专	1,101
本科	1,664
硕士研究生	80
博士	8
合计	10,655

2、薪酬政策

按照公司经营管理模式和特点，公司建立了充分体现和涵盖各业务单元行业和经营管理特点的薪酬体系。公司实施与贡献相结合的有激励性的薪酬给付政策，以调动员工积极性；根据不同岗位的性质及管理需要，在不同类别的岗位上实施包括以固定工资、业绩奖金、年终奖金、提成、利润分红、中长期激励项目等某一项为主或数项组合的薪酬给付模式。薪酬支付坚持及时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原则，在关注员工生活水平稳定和改善的同时，确保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3、培训计划

为有计划地提高员工素质，有效发掘公司内部智力资源，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做好人力资源储备，公司建立了相关培训管理制度。集团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培训体系的规划和建设，组织实施总部及跨单位的培训和评估，并及时为公司各单位培训管理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支持。各级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负责本单位培训体系规划和建设，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内外部培训。公司全体员工均有权利接受公司所安排的各项培训，有权提出各类培训需求。目前，公司针对管理及业务的需求开设有岗前培训、分专业培训、分层次管理培训、网上学习、学历教育等多样化培训。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规范信息披露，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的股东大会对公司《公司章程》修订、董事及监事任免、日常关联交易、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作出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损害公司或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单位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不受控股股东的干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便于董事会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门工作。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监事选任程序选举监事。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5、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建立投资者专线电话、电子邮箱，并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版，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损害公司或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单位完全分开，独立运作，不受控股股东的干预。

1、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用小电器系列产品和LED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受制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股东珠海德豪（现已更名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珠海通产、深圳百利安、王晟和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分别于2003年2月21日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发起人珠海通产、深圳百利安已减持完毕其所持本公司的所有股份，不再是公司股东，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再生效。

2、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并已建立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3、资产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完整而独立的资产体系，没有依赖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用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4、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股东单位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派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5、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经在珠海市国家税务局、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领取了《税务登记证》，为独立的合法纳税主体，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98%	2016年01月13日	2016年01月14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
2016年第二次临时	临时股东大会	20.95%	2016年02月23日	2016年02月24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

股东大会						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20）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98%	2016年04月12日	2016年04月13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33）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1.00%	2016年05月05日	2016年05月06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52）
2015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1.25%	2016年05月18日	2016年05月19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54）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1.51%	2016年11月15日	2016年11月16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74）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1.02%	2016年12月28日	2016年12月29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8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学先	8	1	7	0	0	否
王建国	8	0	8	0	0	否
苏清卫	6	1	5	0	0	否
姜景国	2	0	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1）指导、督促公司内部的审计内控部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和程序；（2）对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核；（3）对公司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审议；（4）对公司内部的审计内控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内部审计报告

进行审核；（5）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对年审会计师提出的审计策略和工作计划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并对审计结果进行了仔细审核。

2、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审议提名苏清卫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资产收购等事宜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参会监事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04月24日	杨宏、李廷宏、吴俊杰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每项议案均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核结果获得通过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04月26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年08月25日	杨宏、李廷宏、吴俊杰	《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核结果获得通过	因监事会决议仅含审议半年度报告一项议案且无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情形的，可免于公告。因此，本次监事会决议未挂网披露。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年10月27日	杨宏、李廷宏、吴俊杰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	每项议案均以3票同意，0票反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10月28日

			预计与雷士欧乐 2016-2017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 议案》	对、0 票弃权的审 核结果获得通过	o.com.cn/	
--	--	--	---	----------------------	-----------	--

监事会就公司有关风险的简要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制度实行月薪加年终奖金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终奖金金额与公司全年实现利润额挂钩，充分发挥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①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②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③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⑤重大偏离预算；⑥控制环境无效；⑦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更正；⑧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督机构处罚⑨其他可能影响	定性标准主要根据缺陷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②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④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重大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①关键岗位人员舞弊；②合规性监察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③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大缺陷进行纠正。一般缺陷指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10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大缺陷。考虑补偿性措施后，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 100%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 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要缺陷。其他为一般缺陷。其中，本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被评价对象营业收入 1%或资产总额的 1%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德豪润达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2012年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2德豪债	112165	2013年03月20日	2018年03月20日	67,912.26	6.30%	一次还本，每年付息一次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无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一、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完成了“12德豪债”2015年3月20日-2016年3月19日期间的利息派发工作，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发布的《2012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6-23）。二、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完成了“12德豪债”2016年3月20日-2017年3月19日期间的利息派发工作，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发布的《2012年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7-15）。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1.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2016年3月20日-2018年3月19日）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2013年3月20日-2016年3月19日）的票面利率为5.95%，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35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6.30%并固定不变。2.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22日、23日、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12德豪债”票面利率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三次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2德豪债”的回售数量为1,208,774张，回售金额为120,877,4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6,791,226张，公司已于2016年3月21日完成回售款项的划付工作，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12德豪债”投资者回售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6-24）。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联系人	张海梅、郑云	联系人电话	010-88027168

	有限公司		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桥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100022)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如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12 号文核准,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2013 年 3 月 22 日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了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票面利率为 5.95%, 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该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 扣除债券发行承销佣金 88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 79,120.00 万元。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累计使用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9,120.00 万元, 已全部使用完毕。
年末余额 (万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指定的债券募集账户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账号: 44001642035053000195),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该账户目前仅作为公司一般结算户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1、2016年6月24日,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根据对本公司2015年度的跟踪情况, 出具了对本公司及“12德豪债”的跟踪评级报告,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12德豪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

2、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于2017年6月28日之前根据对本公司2016年度的跟踪情况对本公司的长期信用状况和“12德豪债”进行跟踪评级, 届时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相关评级报告, 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关注。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2德豪债”为无担保债券, 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一、偿债计划

(一) 债券本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期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同时，公司获得了较高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也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支持。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电子原器件、板材、塑料粒子等原材料及小家电、LED应用产品等库存产品，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经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的规定，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海通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海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公司指定了农业银行珠海康城支行（账户：44353201040006394）作为“12德豪债”的还本付息专用账户。截止报告期末，“12德豪债”的历次付息及2016年3月债券回售款项均从该账户进行了及时支付，未发生违约情形。

（四）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公司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公司的“12德豪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相关职责，具体如下：

（1）海通证券于2016年5月23日出具了《2012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关于“12德豪债”的2016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于本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一个月内出具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关注。

（2）2017年1月12日，针对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长江先生所持本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的事宜出具了《2012年公司债券2017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97,539.96	83,109.87	1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75.21	-80,352.93	5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98.14	58,804.98	-199.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301.53	71,720.49	42.64%
流动比率	91.03%	105.00%	-13.97%
资产负债率	56.96%	55.39%	1.57%
速动比率	77.31%	84.00%	-6.6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7.00%	15.00%	2.00%
利息保障倍数	1.23	1.11	10.8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59	2.9	92.7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53	2.99	18.0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48,954.97%，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到出售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以及2014年出售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55.98%，主要是因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48,954.97%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99.82%，主要是因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融租租赁款同比减少，以及融租租赁到期，支付融租租赁的租金、保证金同比增加所致。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52.11亿元，已使用额度41.54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详见本章节第一条“公司债券基本信息”之“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所列示的内容。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详见本2016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大事项”列示的内容。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47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耀华、张海兵

审计报告正文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德豪润达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德豪润达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豪润达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耀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海兵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3,733,833.62	1,653,642,366.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7,972.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498,299.81	164,066,974.33
应收账款	1,221,834,139.72	1,378,549,077.15
预付款项	48,718,776.43	52,729,628.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948,532.63	5,152,845.4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97,465,938.25	921,433,449.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0,722,657.43	1,184,295,624.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0,928,313.85	447,887,782.71
流动资产合计	5,910,850,491.74	5,809,075,721.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50,000.00	3,6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7,827,683.78	108,481,797.15
长期股权投资	1,539,411,140.67	1,663,387,473.6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09,542,552.96	3,665,386,999.63
在建工程	731,650,153.16	809,309,583.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13,439,147.58	779,317,872.46
开发支出	168,940,738.91	232,645,826.00
商誉	16,441,823.59	15,979,299.66
长期待摊费用	29,376,241.48	25,507,554.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58,944.58	64,602,351.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2,710,027.67	254,095,55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18,848,454.38	7,622,364,308.44
资产总计	13,529,698,946.12	13,431,440,029.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88,250,510.00	2,935,693,4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69,126,157.87	642,175,001.53
应付账款	785,737,144.61	747,210,282.94
预收款项	127,102,891.93	79,154,361.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4,422,128.74	62,040,760.07
应交税费	124,488,700.51	163,419,240.86
应付利息	38,228,374.45	39,745,083.35
应付股利	9,260,010.27	9,260,010.27

其他应付款	525,069,581.57	302,917,752.2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1,463,197.06	653,133,559.7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93,148,697.01	5,634,749,452.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7,055,000.00	414,404,000.00
应付债券	676,430,415.55	795,512,430.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8,611,638.17	391,236,638.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2,500.00	124,336.51
递延收益	190,751,726.32	201,830,568.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1,744.25	2,094,029.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3,433,024.29	1,805,202,002.92
负债合计	7,706,581,721.30	7,439,951,455.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96,400,000.00	1,396,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02,160,073.75	3,408,508,880.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547,199.20	6,643,881.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142,242.49	86,649,253.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7,303,075.57	626,076,16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5,552,591.01	5,524,278,182.70
少数股东权益	467,564,633.81	467,210,391.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3,117,224.82	5,991,488,574.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29,698,946.12	13,431,440,029.83

法定代表人：王冬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翠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纯家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2,699,386.19	200,490,360.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7,972.6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193,590.88	20,152,778.25
应收账款	1,153,982,494.08	1,790,524,745.00
预付款项	19,237,291.78	14,071,305.15
应收利息	1,571,666.66	
应收股利	57,059,549.57	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539,521,643.20	1,545,393,019.22
存货	231,462,624.93	350,935,964.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228,856.80	34,111,732.61
流动资产合计	3,543,957,104.09	4,006,997,877.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50,000.00	3,1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4,228,933.78	85,146,837.15
长期股权投资	6,925,667,881.25	6,008,836,073.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224,452.80	133,676,359.66
在建工程	8,988,759.13	20,102,921.4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610,536.88	65,013,480.55
开发支出	60,908,987.27	61,327,657.7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15,235.61	1,334,84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85,678.39	11,132,58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40,546.34	32,325,017.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15,221,011.45	6,422,045,770.61
资产总计	10,759,178,115.54	10,429,043,648.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7,075,740.00	345,819,3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7,766,729.33	257,803,178.58
应付账款	246,482,574.90	326,593,217.36
预收款项	9,587,208.63	9,867,562.87
应付职工薪酬	24,750,795.96	28,424,808.74
应交税费	1,932,203.82	14,925,654.79
应付利息	35,269,349.03	37,627,936.28
应付股利	8,400,000.00	8,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749,181,912.01	3,230,698,200.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10,446,513.68	4,260,159,919.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676,430,415.55	795,512,430.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6,430,415.55	801,512,430.14
负债合计	5,386,876,929.23	5,061,672,349.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96,400,000.00	1,396,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23,946,607.55	3,523,946,607.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142,242.49	86,649,253.77
未分配利润	364,812,336.27	360,375,437.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2,301,186.31	5,367,371,299.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59,178,115.54	10,429,043,648.3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049,764,847.82	4,506,356,886.03
其中：营业收入	4,049,764,847.82	4,506,356,886.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80,269,960.93	5,191,708,320.27
其中：营业成本	3,320,052,557.22	3,743,845,637.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095,333.64	21,265,381.41
销售费用	234,018,894.33	259,187,981.92
管理费用	543,729,939.33	540,167,084.56
财务费用	118,607,675.19	147,651,361.09
资产减值损失	126,765,561.22	479,590,874.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7,972.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590,306.26	15,284,051.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644,012.35	7,626,396.3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0,914,806.85	-668,749,410.61
加：营业外收入	224,725,709.14	706,384,758.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67,587.58	467,088,060.20
减：营业外支出	21,308,437.50	7,417,639.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269,619.78	1,473,352.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502,464.79	30,217,707.93
减：所得税费用	34,670,777.70	16,086,422.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31,687.09	14,131,285.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19,896.61	19,862,080.76
少数股东损益	-3,888,209.52	-5,730,795.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03,318.11	-8,438,548.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03,318.11	-8,438,548.5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03,318.11	-8,438,548.5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313,029.90	3,017,701.9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216,348.01	-11,456,250.58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735,005.20	5,692,73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23,214.72	11,423,532.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88,209.52	-5,730,795.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27	0.01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27	0.014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冬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翠花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纯家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961,568,516.76	2,572,461,771.28
减：营业成本	1,687,937,946.97	2,316,832,571.12
税金及附加	10,754,522.92	10,456,334.51
销售费用	64,123,843.58	60,536,232.57
管理费用	177,630,691.56	196,556,274.16

财务费用	33,422,362.48	-12,256,225.64
资产减值损失	-10,576,153.87	395,105,466.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7,972.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36,460.89	3,935,147.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75,549.46	-10,244,752.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11,764.01	-389,515,761.58
加：营业外收入	11,091,081.18	475,246,976.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24,050.39	466,830,275.02
减：营业外支出	8,849,695.64	4,485,011.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42,418.42	812,170.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53,149.55	81,246,203.62
减：所得税费用	3,023,262.38	9,583,534.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9,887.17	71,662,668.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29,887.17	71,662,668.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65,311,461.45	3,828,435,243.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541,641.20	357,156,211.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985,890.76	109,258,18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5,838,993.41	4,294,849,64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5,260,855.46	2,533,774,693.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787,994,609.28	773,732,531.59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136,087.05	139,054,342.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911,535.28	375,521,80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1,303,087.07	3,822,083,37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535,906.34	472,766,268.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28,337.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95,256.98	763,318.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1,693,380.09	229,122.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841,974.41	992,441.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0,005,772.64	704,521,759.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588,296.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594,068.97	804,521,75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752,094.56	-803,529,318.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	2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96,565,481.00	4,289,606,247.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97,100.00	1,318,326,323.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882,581.00	5,807,932,570.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86,084,379.78	4,723,307,14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2,994,748.16	312,790,598.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784,836.22	183,784,985.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7,863,964.16	5,219,882,72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981,383.16	588,049,843.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007,933.17	11,925,415.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810,361.79	269,212,210.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7,204,912.74	447,992,702.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3,015,274.53	717,204,912.7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7,388,210.78	2,076,803,558.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673,962.58	132,328,906.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227,936.57	707,114,09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290,109.93	2,916,246,55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5,692,807.71	2,345,910,030.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1,322,280.55	362,211,41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98,746.26	45,763,683.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932,834.31	152,718,26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1,746,668.83	2,906,603,39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543,441.10	9,643,159.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7.00	34,211.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48,633,681.23	229,122.9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360,228.23	263,334.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39,544.08	32,372,25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1,984,400.00	91,946,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223,944.08	124,318,75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863,715.85	-124,055,41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1,233,331.00	1,009,999,81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242,561.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1,233,331.00	1,416,242,372.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3,826,662.78	1,119,468,13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721,088.92	117,110,316.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361,773.54	41,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5,909,525.24	1,277,678,45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323,805.76	138,563,919.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43,721.63	765,830.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847,252.64	24,917,493.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663,401.33	126,745,907.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510,653.97	151,663,401.3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96,400,000.00				3,408,508,880.16		6,643,881.09		86,649,253.77		626,076,167.68	467,210,391.33	5,991,488,574.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96,400,000.00				3,408,508,880.16		6,643,881.09		86,649,253.77		626,076,167.68	467,210,391.33	5,991,488,574.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348,806.41		5,903,318.11		492,988.72		31,226,907.89	354,242.48	-168,371,349.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03,318.11				31,719,896.61	-3,888,209.52	33,735,005.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2,988.72		-492,988.72		
1. 提取盈余公积									492,988.72		-492,988.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06,348,806.41						4,242,452.00		-202,106,354.4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96,400,000.00				3,202,160,073.75		12,547,199.20		87,142,242.49		657,303,075.57	467,564,633.81	5,823,117,224.8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96,400,000.00				3,408,520,356.08		15,082,429.68		79,482,986.88		655,272,353.81	333,267,794.91	5,888,025,921.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96,400,000.00				3,408,520,356.08		15,082,429.68		79,482,986.88		655,272,353.81	333,267,794.91	5,888,025,921.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75.92		-8,438,548.59		7,166,266.89		-29,196,186.13	133,942,596.42	103,462,652.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38,548.59				19,862,080.76	-5,730,795.42	5,692,736.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96,400,000.00				3,408,508,880.16		6,643,881.09		86,649,253.77		626,076,167.68	467,210,391.33	5,991,488,574.03
----------	------------------	--	--	--	------------------	--	--------------	--	---------------	--	----------------	----------------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96,400,000.00				3,523,946,607.55				86,649,253.77	360,375,437.82	5,367,371,29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96,400,000.00				3,523,946,607.55				86,649,253.77	360,375,437.82	5,367,371,299.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2,988.72	4,436,898.45	4,929,887.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29,887.17	4,929,887.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92,988.72	-492,988.72		
1. 提取盈余公积								492,988.72	-492,988.7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96,400,000.00				3,523,946,607.55				87,142,242.49	364,812,336.27	5,372,301,186.3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96,400,000.00				3,523,946,607.55				79,482,986.88	337,771,035.85	5,337,600,630.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96,400,000.00				3,523,946,607.55				79,482,986.88	337,771,035.85	5,337,600,630.28
三、本期增减变动									7,166,266.89	22,604,401.97	29,770,668.86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662,668.86	71,662,668.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166,266.89	-49,058,266.89	-41,89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166,266.89	-7,166,266.8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892,000.00	-41,892,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96,400,000.00				3,523,946,607.55				86,649,253.77	360,375,437.82	5,367,371,299.14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珠海华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润”)于 2001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法定代表人:王冬雷。2001 年 10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办函[2001]493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和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监督[2001]733 号《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珠海华润以 2001 年 8 月 31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7,500 万元按 1:1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同时,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759630XX。

根据本公司 2004 年 2 月 12 日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决议,以及 2004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67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2,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8.20 元,并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德豪润达,股票代码:002005。发行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 10,10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股东会议通过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现有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份可获得现有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6 股对价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5 年 11 月 4 日正式实施完毕。

2006 年 5 月 26 日,经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100 万股为基数,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0,100 万股增加至 16,160 万股。

2008 年 4 月 21 日,经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公司以总股本 16,160 万股为基数,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由 16,160 万股增加至 32,320 万股。

根据本公司 2009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

可[2010]108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10月19日向4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54元。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8,320万元。根据本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向8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5.61元。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8,320万元。2012年5月15日，经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公司以总股本58,320万股为基数，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由58,320万股增加至116,640万股。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6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向2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86元。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39,64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396,400,000股。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日用电器制造业类。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开发、生产家用电器、电机、电子、轻工产品、电动器具、自动按摩设备、健身器械、烤炉、厨房用具、发光二极管、发射接收管、数码管、半导体LED照明、半导体LED装饰灯、太阳能LED照明、LED显示屏系列、现代办公用品、通讯设备及其零配件(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及需主管部门审批方可生产的设备);开发、生产上述产品相关的控制器及软件，设计制造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模具;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并进行售后服务;LED芯片的进出口贸易。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办公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为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投资”),王冬雷先生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
中山德豪润达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

珠海市东部颖承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北美电器（珠海）有限公司

深圳实用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德豪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健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德豪润达光电有限公司

健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德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德豪(大连)投资有限公司

蚌埠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锐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三颐照明有限公司

芜湖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芜湖三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蚌埠锐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蚌埠雷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蚌埠三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ETI LED Solutions Inc.

ETI-LED Solutions Japan 株式会社

Elec-Tech US Inc.

台湾三颐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省德豪润达半导体光电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ETI Solid State GmbH.

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Thailand) Ltd

子公司名称
大连市德豪半导体光电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ETI LED Solutions Pte Ltd
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雷通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德豪润达香港有限公司
蚌埠崧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崧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雷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德豪雷士（北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大连综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电气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

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

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最近一年

内公允价值累计下跌超过 30%。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应收款余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未逾期组合（应收账款）	客户在本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内未结清货款发生坏账的机率很小
逾期组合（应收账款）	客户在本公司给予的信用期内未结清货款
内部员工备用金借款（其他应收款）	回收的确定性较高发生坏账的机率很小
以账龄特征划分的组合(其他应收款)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未逾期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逾期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员工组合（其他应收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账龄组合(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1) 已逾期应收账款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并按以下标准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
1—2 年 (含 2 年)	5
2—3 年 (含 3 年)	10
3—4 年 (含 4 年)	30
4—5 年 (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特征划分为组合并按以下标准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
1—2 年 (含 2 年)	5
2—3 年 (含 3 年)	10
3—4 年 (含 4 年)	30
4—5 年 (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4、 其他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修理

用备件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

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

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模具	5		20.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

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

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实际天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

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权属证书或出让协议注明的使用年限	权属证书或出让协议
软件	5-10 年	根据预计的受益年限
专利技术及实用新型	10 年	根据预计的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按受益年限确定。

(二十二)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原则：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销售以直接销售为主，并结合部分代理销售，代理销售主要委托 BEIJ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LTD 进行，即本公司委托代理销售公司与本公司部分海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代本公司接受订单，负责本公司海外市场的宣传、推广工作并代收销售货款。

本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无论采取何种销售模式，其收入的确认方法均以销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为依据，对采用 FOB 珠海等国内港口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的，以产品装船后取得船运公司提单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采用 FOB 香港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的，以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并在香港装船取得船运公司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对销售退回、产品索赔的处理：根据国际贸易通行规则，采用 FOB 结算方式即表明购货商对采购商品已在装船地进行验收，验收发运后相关风险已由其承接，故本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单独作出拨备，而是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损益。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投入使用后，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在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在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将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以其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公司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

的最低层次决定。

(二十八)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九) 套期会计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

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 (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 (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

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其他说明：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2016年5月1日起改征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境内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	香港注册企业：利得税	16.5%
企业所得税	其他境外企业按当地纳税要求计算	

(二) 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2015年3月17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关于公布广东省2014年第一、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5〕30号）。根据该文件，本公司已通过了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10日，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0156，自2014年1月1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4年10月20日，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联合下发《关于公示安徽省2014年第二批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皖高〔2014〕38号）。根据该文件，本公司之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了安徽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21日，证书编号为GF201434000142，自2014年1月1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证日期为2015年6月19日，证书编号GR201544200177，本公司自2015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9 月，大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公示大连市 2014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大高企示字[2014]7 号）。根据该文件本公司之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证书编号为 GR201421200012，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安徽省科学技术厅下发《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6〕53 号）。根据该文件本公司之子公司蚌埠崧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1 日，证书编号为 GR201634000659，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37,326.42	1,556,576.26
银行存款	1,021,877,948.11	715,648,336.48
其他货币资金	1,200,718,559.09	936,437,453.53
合计	2,223,733,833.62	1,653,642,366.2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82,655,560.96	215,535,470.39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4,967,134.99	369,695,885.82
信用证保证金	237,469,210.57	250,278,414.70
保函保证金	216,172,213.53	241,463,153.01
借款保证金	462,110,000.00	
一年期结构性存款		75,000,000.00
合计	1,200,718,559.09	936,437,453.53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7,972.60
其中：债券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1,317,972.60
合计		1,317,972.60

(三) 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027,907.32	164,066,974.33
商业承兑汇票	1,470,392.49	
合计	61,498,299.81	164,066,974.3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96,039.40
合计	4,296,039.40

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取得的大额银行承兑汇票 4,296,039.40 元为质押，开具同等金额的小额银行承兑汇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3,745,294.91	
商业承兑汇票		845,010.39
合计	163,745,294.91	845,010.39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478,284.59	5.07	53,659,777.55	78.36	14,818,507.04	21,780,889.28	1.47	21,780,889.2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75,662,620.25	94.49	68,911,457.57	5.40	1,206,751,162.68	1,461,264,751.42	98.41	82,980,144.27	5.68	1,378,284,607.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63,832.12	0.44	5,699,362.12	95.57	264,470.00	1,785,024.57	0.12	1,520,554.57	85.18	264,470.00
合计	1,350,104,736.96	100.00	128,270,597.24	9.50	1,221,834,139.72	1,484,830,665.27	100.00	106,281,588.12	7.16	1,378,549,077.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小家电客户 4 户	19,007,816.73	4,189,309.69	22.04	账款逾期，收款风险增加
LED 照明客户 2 户	2,064,571.64	2,064,571.64	100.00	涉及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LED 显示屏客户 20 户	37,245,008.82	37,245,008.82	100.00	账龄较长/涉及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LED 封装客户 5 户	6,739,696.87	6,739,696.87	100.00	涉及诉讼/客户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LED 芯片客户 2 户	3,421,190.53	3,421,190.53	100.00	涉及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8,478,284.59	53,659,777.5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16,471,701.16	10,329,679.44	2.00
1 至 2 年	115,219,513.94	5,760,975.71	5.00
2 至 3 年	86,238,900.90	8,623,890.11	10.00
3 至 4 年	35,365,942.43	10,609,782.74	30.00
4 至 5 年	32,953,914.90	16,476,957.46	50.00
5 年以上	17,110,172.11	17,110,172.11	100.00
合计	803,360,145.44	68,911,457.57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组合	472,302,474.81		
合计	472,302,474.81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800,360.7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鸿道佳扬科贸有限公司	货款	1,154,937.56	法院判决	经法务部发起, 总经理审批	否
Applica Consumer Products Inc.	货款	2,506,429.04	账龄五年以上确认无法收回	经财务部发起, 总经理审批	否
Applica Asia Ltd	货款	2,492,365.66	账龄五年以上确认无法收回	经财务部发起, 总经理审批	否
Sears Holdings Corporation	货款	6,036,427.42	账龄五年以上确认无法收回	经财务部发起,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12,190,159.68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43,431,118.23	10.62	
第二名	130,701,218.45	9.68	1,398,952.29
第三名	70,080,440.00	5.19	3,454,503.40
第四名	52,543,078.85	3.89	1,321,414.09
第五名	35,914,479.40	2.66	7,388,579.42
合计	432,670,334.93	32.04	13,563,449.20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405,951.48	84.99	52,729,628.52	100.00
1至2年	7,312,824.95	15.01		
合计	48,718,776.43	100.00	52,729,628.52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1,318,204.63	23.23
第二名	3,609,241.86	7.41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三名	3,492,889.50	7.17
第四名	2,620,900.00	5.38
第五名	2,015,031.99	4.14
合计	23,056,267.98	47.33

(六)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保证金利息	5,948,532.63	5,152,845.47
合计	5,948,532.63	5,152,845.47

(七)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3,019,716.59	99.99	55,553,778.34	4.82	1,097,465,938.25	959,418,943.83	99.95	37,985,493.86	3.96	921,433,449.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830.50	0.01	147,830.50	100.00		470,981.56	0.05	470,981.56	100.00	
合计	1,153,167,547.09	100.00	55,701,608.84	4.83	1,097,465,938.25	959,889,925.39	100	38,456,475.42	4.01	921,433,449.9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38,531,443.09	12,771,651.63	2.00
1 至 2 年	461,733,052.13	23,083,059.74	5.00
2 至 3 年	13,191,440.37	1,319,144.04	10.00
3 至 4 年	8,819,914.25	2,645,974.28	30.00
4 至 5 年	9,617,992.69	4,808,996.35	50.00
5 年以上	10,924,952.30	10,924,952.30	100.00
合计	1,142,818,794.83	55,553,778.3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员工备用金借款	10,200,921.76		
合计	10,200,921.76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预计无法收回的押金、保证金	323,151.06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10,200,921.76	14,772,105.07
保证金、押金	10,221,799.11	9,527,856.68
材料款	29,522,673.84	26,392,379.92
非流动资产款	2,210,744.89	3,467,267.81
股权转让款	珠海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228,525,100.00
	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52,687,400.00
	瑞玉中国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5,000,000.00
应收出口退税		2,642,936.96
应收代收款	38,926,415.49	29,815,079.74
代垫款/代扣代缴款	3,793,773.85	1,771,320.80
应收政府补助		50,000,000.00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2 个月内转让的子公司之其他未清债权	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2,388,124.97	
	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	36,143,833.88	
	德豪（芜湖）照明有限公司（原名：三颐（芜湖）半导体有限公司）	238,823,539.92	
其他		23,248,319.38	20,288,478.41
合计		1,153,167,547.09	959,889,925.39

注：其他应收款本年新增股权转让款中，应收瑞玉中国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95,000,000.00 元为本公司出售转让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款，该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7 年 2 月收回。德豪（芜湖）照明有限公司、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经转让后为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瑞玉中国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应收 12 个月内转让的子公司之其他未清债权均为依据本公司与瑞玉中国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股权和债权协议约定的债权债务包范围，根据公司与瑞玉中国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债权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收回。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452,687,400.00	1—2 年	39.26	22,634,370.00
德豪（芜湖）照明有限公司（原名：三颐（芜湖）半导体有限公司）	12 个月内转让的子公司之其他未清债权	238,823,539.92	1 年以内	20.71	4,776,470.80
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 个月内转让的子公司之其他未清债权	212,388,124.97	1 年以内	18.42	4,247,762.50
瑞玉中国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款	95,000,000.00	1 年以内	8.24	1,900,000.00
BEIJI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LIMITED	应收代收款	38,926,415.49	1 年以内	3.38	778,528.31
合计		1,037,825,480.38		90.01	34,337,131.61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3,282,076.57	15,533,736.96	247,748,339.61	395,789,296.75	24,424,673.54	371,364,623.21
在产品	81,594,401.28	5,392,142.52	76,202,258.76	87,147,786.20	22,260.17	87,125,526.03
库存商品	624,386,480.09	60,903,022.07	563,483,458.02	777,705,996.49	54,184,209.45	723,521,787.04
低值易耗品	3,288,601.04		3,288,601.04	2,285,930.26	2,242.17	2,283,688.09
合计	972,551,558.98	81,828,901.55	890,722,657.43	1,262,929,009.70	78,633,385.33	1,184,295,624.3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合并范围减少）	
原材料	24,424,673.54	7,291,341.02		13,260,641.49	2,921,636.11	15,533,736.96
在产品	22,260.17	5,369,882.35				5,392,142.52
库存商品	54,184,209.45	51,263,994.29		37,897,432.57	6,647,749.10	60,903,022.07
低值易耗品	2,242.17			2,242.17		
合计	78,633,385.33	63,925,217.66		51,160,316.23	9,569,385.21	81,828,901.55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留抵增值税税金	353,607,004.69	401,735,793.65
可抵扣的多缴企业所得税	7,300,263.68	6,151,989.06
预缴的其他税费	21,045.48	
合计	360,928,313.85	447,887,782.71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650,000.00		3,650,000.00	3,650,000.00		3,65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3,650,000.00		3,650,000.00	3,650,000.00		3,650,000.00
合计	3,650,000.00		3,650,000.00	3,650,000.00		3,65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佛山市南海区联合广东新光源产业创新中心	3,000,000.00			3,000,000.00					4.76	
蚌埠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	500,000.00			500,000.00					4.35	
中关村半导体照明联合创新重点实验室	150,000.00			150,000.00					3	
合计	3,650,000.00			3,650,000.00						

(十一)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7,563,893.78	9,736,210.00	37,827,683.78	108,481,797.15		108,481,797.15	6.15%-7.485%
合计	47,563,893.78	9,736,210.00	37,827,683.78	108,481,797.15		108,481,797.15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2.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珠海华润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泰格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珠海市蓝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01,328.23			-52,818.48					3,148,509.75		
北京维美盛景广告有限公司	399,812,038.36			-18,673,473.98					381,138,564.38		359,471,269.51
TRI-HOLDING ENERGY INC.	17,824,269.36							1,206,964.63	19,031,233.99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1,602,021,107.19			8,346,914.92	-9,175,941.60	-206,543,033.70	-7,565,282.54	108,480,337.79	1,495,564,102.06		
小计	2,022,858,743.14			-10,379,377.54	-9,175,941.60	-206,543,033.70	-7,565,282.54	109,687,302.42	1,898,882,410.18		359,471,269.51
合计	2,022,858,743.14			-10,379,377.54	-9,175,941.60	-206,543,033.70	-7,565,282.54	109,687,302.42	1,898,882,410.18		359,471,269.51

注：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的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HK.02222，以下简称“雷士照明”）普通股 845,746,000 股，占其已发行普通股的 26.32%，为其第一大股东，本公司以权益法核算该项股权投资，本期增减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其他权益变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雷士照明 2016 年度收购其控股子公司中山雷士少数股东股权，收购完成后雷士照明持有中山雷士 100% 股权，雷士照明冲减其账面资本公积人民币 765,057,000 元，根据准则规定，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据此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冲减长期股权投资与资本公积 201,363,002.40 元；2、2016 年 5 月 23 日雷士照明向自然人叶勇先生折价发行合计 85,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认购股份的价格是 0.83 港元，相当于每股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即认购协议日期）在联交所所报收市价为 0.86 港元折让约 3.49%，本公司因该折价发行股份事项被动稀释股权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变化-5,180,031.30 元、资本公积账面价值变化-4,985,804.01 元（差额为汇率变动折算差异）。

其他：是由于以港币计价的股权折算为人民币报表时的汇率变动折算差异。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模具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239,910,831.38	591,972,728.12	2,926,684,779.11	44,168,661.41	178,348,659.83	4,981,085,659.85
(2) 本期增加金额	235,332,764.84	38,460,610.40	341,347,041.18	1,457,998.08	41,109,183.11	657,707,597.61
—购置	12,506,628.55	15,402,886.75	68,712,279.91	982,283.96	15,786,324.35	113,390,403.52
—在建工程转入	222,826,136.29	23,057,723.65	162,634,761.27	475,714.12	25,322,858.76	434,317,194.09
—融资性售后回租（租入）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207,000.00	20,345,960.58	215,019,901.23	8,134,336.29	5,163,619.37	249,870,817.47
—处置或报废	1,207,000.00	1,817,435.44	60,709,543.51	7,700,347.71	255,328.22	71,689,654.88
—合并范围减少		18,528,525.14	13,987,726.99	433,988.58	4,908,291.15	37,858,531.86
—融资性售后回租（出售）			140,322,630.73			140,322,630.73
(4) 期末余额	1,474,036,596.22	610,087,377.94	3,053,011,919.06	37,492,323.20	214,294,223.57	5,388,922,439.99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93,067,660.68	441,850,685.57	555,948,522.86	30,631,574.68	94,192,361.89	1,315,690,805.68
(2) 本期增加金额	66,784,146.61	53,210,312.83	274,961,094.16	4,630,397.05	41,894,699.58	441,480,650.23
—计提	66,784,146.61	53,210,312.83	274,961,094.16	4,630,397.05	41,894,699.58	441,480,650.23
(3) 本期减少金额	60,628.52	14,850,005.84	56,162,168.79	1,706,351.67	5,963,141.25	78,742,296.07
—处置或报废	60,628.52	3,242,691.53	24,599,652.75	1,407,367.79	3,300,381.99	32,610,722.58
—融资性售后回租（出售）			30,037,143.50			30,037,143.50
—合并范围减少		11,607,314.31	1,525,372.54	298,983.88	2,662,759.26	16,094,429.9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模具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4) 期末余额	259,791,178.77	480,210,992.56	774,747,448.23	33,555,620.06	130,123,920.22	1,678,429,159.84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7,854.54			7,854.54
(2) 本期增加金额			942,872.65			942,872.65
—计提			942,872.65			942,872.6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950,727.19			950,727.19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14,245,417.45	129,876,385.38	2,277,313,743.64	3,936,703.14	84,170,303.35	3,709,542,552.96
(2) 年初账面价值	1,046,843,170.70	150,122,042.55	2,370,728,401.71	13,537,086.73	84,156,297.94	3,665,386,999.63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224,997,938.90	198,297,270.81		1,026,700,668.09
其他设备	4,340,504.61	1,696,473.54		2,644,031.07
合计	1,229,338,443.51	199,993,744.35		1,029,344,699.16

本公司之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芜湖 LED 项目机器设备金属有机源气相淀积设备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 375,000,000.00 元，期限 3 年，自 2015 年 2 月 4 日起租，由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扬州德豪润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之子公司扬州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扬州 LED 外延片和芯片产业化项目机器设备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 170,000,000.00 元，期限 2 年，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租，由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大连 LED 芯片产业化项目机器设备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 200,000,000.00 元，期限 3 年，自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租，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之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芜湖 LED 项目外延片项目中的 13 台 MOCVD 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 150,000,000.00 元，期限 2 年，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起租，由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之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芜湖 LED 项目机器设备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 350,000,000.00 元，期限 3 年，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租，由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宏泰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大连 LED 芯片产业化项目机器设备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 50,000,000.00 元，期限 3 年，自 2015 年 8 月 31 日起租，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之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康信融资租赁公司以芜湖 LED 项目机器设备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 39,000,000.00 元，自 2015 年 9 月 21 日起租，2016 年 7 月 13 日到期。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租金保理业务对租金进行担保。

本公司之子公司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蚌埠 LED 芯片产业化项目机器设备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融资 110,000,000.00 元，期限 18 个月，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起租，由本公司及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4,388,921.06
其他设备	19,289.14
合计	74,408,210.20

(十四)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芜湖、扬州、大连、蚌埠 LED 项目工程	718,601,101.25		718,601,101.25	785,077,540.97		785,077,540.97
其他工程	13,526,520.28	477,468.37	13,049,051.91	24,232,042.41		24,232,042.41
合计	732,127,621.53	477,468.37	731,650,153.16	809,309,583.38		809,309,583.38

2、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 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扬州德豪润达-LED产业基 地项目	652,146,000.00	47,460,443.14	3,726,334.53	7,036,625.84		44,150,151.83	70	大部分厂房及设备 已验收转固	2,583,340.32			自筹
大连光电产业基地 LED 芯 片产业化基地项目	1,500,000,000.00	126,133,927.93	138,462,821.59	90,692,929.01		173,903,820.51	93	大部分厂房及设备 已验收转固	65,167,559.49	5,102,139.44	4.97%	自筹
芜湖德豪润达-LED产业基 地项目	3,462,060,000.00	367,777,935.49	36,082,576.33	72,653,631.84	4,119,033.28	327,087,846.70	94	大部分厂房及设备 已验收转固	83,374,248.77			募集/ 自筹
蚌埠三颐半导体-LED设备 安装	1,400,000,000.00	243,705,234.41	177,851,869.39	242,454,236.74	5,643,584.85	173,459,282.21	38	设备正在调试安 装，部分设备开 始验收				自筹
合计	7,014,206,000.00	785,077,540.97	356,123,601.84	412,837,423.43	9,762,618.13	718,601,101.25			151,125,148.58	5,102,139.44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机器设备安装（老化车）	477,468.37	设备已不适用于公司当前产品生产使用，已闲置
合计	477,468.37	

(十五)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及实用新型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36,625,104.53	18,480,083.55	581,826,569.25	936,931,757.33
(2) 本期增加金额	97,310,068.02	990,121.99	239,856,989.79	338,157,179.80
—购置		990,121.99		990,121.99
—内部研发			239,856,989.79	239,856,989.79
—企业合并增加	97,310,068.02			97,310,068.02
(3) 本期减少金额		80,000.00	9,540,819.74	9,620,819.74
—处置		80,000.00	9,540,819.74	9,620,819.74
(4) 期末余额	433,935,172.55	19,390,205.54	812,142,739.30	1,265,468,117.39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36,163,975.85	9,895,418.70	111,554,490.32	157,613,884.87
(2) 本期增加金额	8,306,185.01	2,553,221.37	87,424,881.48	98,284,287.86
—计提	8,306,185.01	2,553,221.37	87,424,881.48	98,284,287.86
(3) 本期减少金额		22,222.20	3,846,980.72	3,869,202.92
—处置		22,222.20	3,846,980.72	3,869,202.92
(4) 期末余额	44,470,160.86	12,426,417.87	195,132,391.08	252,028,969.81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89,465,011.69	6,963,787.67	617,010,348.22	1,013,439,147.58
(2) 年初账面价值	300,461,128.68	8,584,664.85	470,272,078.93	779,317,872.46

(十六) 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范围减少	
LED 项目研究开发支出	169,401,459.15	182,126,781.69	190,643,054.34	56,286,967.92	3,249,841.27	101,348,377.31
小家电项目研究开发支出	63,244,366.85	75,385,868.21	49,213,935.45	21,823,938.01		67,592,361.60
合计	232,645,826.00	257,512,649.90	239,856,989.79	78,110,905.93	3,249,841.27	168,940,738.91

(十七) 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汇率折算影响	处置	汇率折算影响	
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	6,264,704.29		462,523.93			6,727,228.22
深圳实用电器有限公司	16,846,391.44					16,846,391.44
北美电器(珠海)有限公司	3,243,267.99					3,243,267.99
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	1,110,342.79					1,110,342.79
蚌埠崧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71,327.38					6,471,327.38
合计	33,936,033.89		462,523.93			34,398,557.82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深圳实用电器有限公司	16,846,391.44			16,846,391.44
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	1,110,342.79			1,110,342.79
合计	17,956,734.23			17,956,734.23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于本期末本公司对该等子公司估计可收回金额及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分析，除深圳实用电器有限公司与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外，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的迹象。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改建支出	15,840,261.12	10,949,080.29	5,049,558.59	26,006.76	21,713,776.06
待摊咨询费用	7,904,232.36		1,756,183.08		6,148,049.28
其他	1,763,061.07	2,872,023.93	3,120,668.86		1,514,416.14
合计	25,507,554.55	13,821,104.22	9,926,410.53	26,006.76	29,376,241.48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2,918,491.62	19,859,097.77	200,802,630.32	33,166,578.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17,890.44	179,472.61	823,270.00	205,817.50
递延收益	80,904,944.13	18,561,707.48	137,030,483.17	27,743,095.00
可抵扣亏损	34,796,014.05	6,022,535.66	23,232,649.67	3,484,897.4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折旧差异	942,872.65	235,718.16	7,854.54	1,963.64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6,063,108.49	1,000,412.90		
合计	236,343,321.38	45,858,944.58	361,896,887.70	64,602,351.9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企业合并形成的所得税负债	3,678,295.00	551,744.25	6,098,978.56	1,524,744.64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前扣除			2,148,084.42	322,212.66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497,406.36	247,072.05
合计	3,678,295.00	551,744.25	9,744,469.34	2,094,029.35

(二十)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223,399,591.50	163,221,575.33
预付土地款		3,273,974.71
融资租赁保证金	94,200,000.00	87,600,000.00
进口设备保证金	5,110,436.17	
合计	322,710,027.67	254,095,550.04

(二十一)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2,316,750,510.00	1,750,310,680.00
保证借款	1,271,500,000.00	1,185,382,720.00
合计	3,588,250,510.00	2,935,693,400.00

(二十二)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9,492,334.65	571,193,152.95
商业承兑汇票	209,633,823.22	70,981,848.58
合计	669,126,157.87	642,175,001.53

(二十三)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15,140,205.13	694,064,986.43
1-2年（含2年）	30,293,303.29	16,052,699.63
2-3年（含3年）	11,684,823.97	11,717,489.47
3年以上	28,618,812.22	25,375,107.41
合计	785,737,144.61	747,210,282.9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国晟投资有限公司	2,017,045.58	未结算
星耀光电有限公司	1,006,969.44	未结算
深圳市丰达凯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326,609.92	未结算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67,610.44	未结算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130,928.56	未结算
安徽裕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65,326.47	未结算
深圳市盛世昊天商贸有限公司	1,469,104.58	未结算
合计	12,083,594.99	

(二十四) 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1,097,467.66	57,506,978.75
1-2年(含2年)	10,350,225.42	12,310,928.17
2-3年(含3年)	6,030,354.95	3,828,284.96
3年以上	9,624,843.90	5,508,169.97
合计	127,102,891.93	79,154,361.85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sainsburys	1,748,712.39	未结算
FOXCORP LIMITEDGENGVA	1,821,467.89	未结算
TCC	975,722.35	未结算
WACHSMUTH&KROGMANN (FAR EAST) LTD.	952,265.87	未结算
LG Electronics Inc	722,131.57	未结算
合计	6,220,300.07	

(二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0,893,414.38	738,534,052.22	746,272,143.74	53,155,322.8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7,345.69	39,116,655.39	39,084,935.20	879,065.88
辞退福利	300,000.00	2,725,270.34	2,637,530.34	387,740.00
合计	62,040,760.07	780,375,977.95	787,994,609.28	54,422,128.7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994,048.42	676,920,209.98	683,102,773.13	51,811,485.27
(2) 职工福利费	1,487,324.00	36,756,780.53	38,094,160.80	149,943.73
(3) 社会保险费	432,798.08	14,085,701.48	14,112,312.71	406,186.8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6,098.45	11,066,593.02	11,147,300.70	295,390.77
工伤保险费	28,462.78	1,778,322.27	1,761,706.77	45,078.28
生育保险费	28,236.85	1,240,786.19	1,203,305.24	65,717.80
(4) 住房公积金	956,510.68	10,063,379.65	10,258,249.85	761,640.48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733.20	707,980.58	704,647.25	26,066.53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0,893,414.38	738,534,052.22	746,272,143.74	53,155,322.8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96,933.32	37,267,183.20	37,205,578.87	858,537.65
失业保险费	50,412.37	1,849,472.19	1,879,356.33	20,528.23
合计	847,345.69	39,116,655.39	39,084,935.20	879,065.88

(二十六)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6,482,179.03	7,376,484.43
营业税		583,692.60
企业所得税	108,993,519.21	144,055,104.22
个人所得税	1,088,038.91	1,185,760.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221.46	480,095.23
房产税	2,503,107.72	3,234,947.92
土地使用税	2,360,643.23	2,938,221.53
教育费附加	111,523.70	368,279.80
印花税	2,006,992.88	2,385,394.87
其他	823,474.37	811,259.50
合计	124,488,700.51	163,419,240.86

(二十七)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33,088,040.36	36,874,298.63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5,140,334.09	2,870,784.72
合计	38,228,374.45	39,745,083.35

(二十八)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石耀忠	860,010.27	860,010.27
芜湖市龙窝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200,000.00	3,200,000.00
芜湖经开区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00,000.00	5,200,000.00
合计	9,260,010.27	9,260,010.27

(二十九)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29,180,447.43	35,372,033.22
材料款	26,804,867.78	23,802,182.32
非流动资产款	226,197,995.37	147,017,015.52
代扣代缴款	1,039,628.13	1,210,297.73
赔款	14,340,399.56	85,527.16
佣金	10,007,513.70	9,008,868.05
运输及物流费用	11,663,993.81	12,674,892.25
营业推广费、促销费用等	8,100,932.64	14,229,840.43
往来款	1,264,444.63	19,264,444.63
股权转让款	10,524,488.92	9,857,023.77
品牌使用费	239,711.67	10,597,397.96
水电费	4,111,435.12	5,785,342.70
12 个月内转让的子公司 之其他未清债务	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	150,224,193.48 10,297,134.65
其他	21,072,394.68	14,012,886.55
合计	525,069,581.57	302,917,752.29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IXTRON AG	50,986,950.00	按合同规定分期付款
吴长江	10,524,488.92	存在纠纷
大连通信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3,650,000.00	按合同规定分期付款
济南浦臣电子有限公司	1,050,000.00	按合同规定分期付款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1,264,444.63	往来款
中国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1,930,021.53	按合同规定分期付款

(三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4,000,000.00	21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97,463,197.06	439,133,559.72
合计	571,463,197.06	653,133,559.72

(三十一)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45,000,000.00	55,000,000.00
保证借款	202,055,000.00	359,404,000.00
合计	247,055,000.00	414,404,000.00

(三十二)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2 德豪债	676,430,415.55	795,512,430.14
合计	676,430,415.55	795,512,430.14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初始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回售	期末余额
12 德豪债	679,122,600	2013/3/20	5 年	791,200,000.00	795,512,430.14		43,813,741.73	1,795,385.41	120,877,400.00	676,430,415.55
合计				791,200,000.00	795,512,430.14		43,813,741.73	1,795,385.41	120,877,400.00	676,430,415.55

根据 2012 年 6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12 年 7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2 年 7 月 17 日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于 2013 年 3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3】212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2013 年 3 月 22 日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按面值平价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5.95%，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6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回售“12 德豪债”1,208,774 张，回售金额为 120,877,4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数量为 6,791,226 张，剩余面值 679,122,600 元。

本公司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6.30%并固定不变。

(三十三)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98,611,638.17	391,236,638.25
合计	98,611,638.17	391,236,638.25

(三十四)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2,500.00	124,336.51	按质保期预计产品保修费
合计	32,500.00	124,336.51	

(三十五)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1,747,373.34	100,000.00	102,621,146.80	379,226,226.54	各类政府补助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79,916,804.67	-285,487.23	-91,727,791.68	-188,474,500.22	售后回租
合计	201,830,568.67	-185,487.23	10,893,355.12	190,751,726.3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东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第三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6,000,000.00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LED 芯片生产项目”重大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大金财企发字【2010】253 号)	43,419,445.17		2,075,540.76		41,343,904.41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蚌埠蚌高财（2011）69 号）	67,197,158.48		3,789,999.97		63,407,158.51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海外研发团队项目资助款	291,840.01		291,840.01			与资产相关
LED 芯片产业化项目建设专项款（大金财基发字【2011】1210 号）	16,583,260.02				16,583,260.02	与资产相关
MOCVD 及 LED 设备研究开发补贴资金	310,911,304.09		81,060,000.00		229,851,304.09	与资产相关
LED 芯片产业化项目资金	2,902,880.89		2,154,185.04		748,695.85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沿海经济带重点园区产业项目补贴资金	3,924,600.00		506,000.00		3,418,600.00	与资产相关
LED 白光源产业化项目资金	753,894.52		245,376.48		508,518.04	与资产相关
科技专项计划补贴款	274,166.71		69,999.96		204,166.75	与资产相关
工信部招标补贴款	7,600,000.00				7,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外经贸球泡灯补贴款	9,326,923.45		1,153,846.20		8,173,077.25	与资产相关
道路照明用智能化项目补贴款	2,148,000.00		1,275,791.67	-133,000.00	739,208.33	与资产相关
重大专项：智能 WIFI 面包机	700,000.00		151,666.71		548,333.29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奖励	2,613,900.00		2,613,9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江苏省级企业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6,000,000.00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商务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级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奖励款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可烹饪面包机技研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1,747,373.34	100,000.00	101,888,146.80	-733,000.00	379,226,226.54	

(三十六)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396,400,000.00						1,396,400,000.00

注：上述股本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4]第 41024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409,567,249.56			3,409,567,249.56
其他资本公积	-1,058,369.40		206,348,806.41	-207,407,175.81
合计	3,408,508,880.16		206,348,806.41	3,202,160,073.75

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变动说明详见附注“五、（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三十八)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43,881.09	5,903,318.11			5,903,318.11		12,547,199.20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1,250,334.31	-6,313,029.90			-6,313,029.90		-5,062,695.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93,546.78	12,216,348.01			12,216,348.01		17,609,894.7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643,881.09	5,903,318.11			5,903,318.11		12,547,199.20

(三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6,649,253.77	492,988.72		87,142,242.49
合计	86,649,253.77	492,988.72		87,142,242.49

本期法定盈余公积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

(四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26,076,167.68	655,272,353.8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26,076,167.68	655,272,353.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19,896.61	19,862,080.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2,988.72	7,166,266.8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1,892,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7,303,075.57	626,076,167.68

(四十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42,728,163.44	3,216,758,140.32	4,412,443,049.68	3,657,557,132.70
其他业务	107,036,684.38	103,294,416.90	93,913,836.35	86,288,504.38
合计	4,049,764,847.82	3,320,052,557.22	4,506,356,886.03	3,743,845,637.08

(四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5,822.53	540,286.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56,764.97	10,015,572.16
教育费附加	7,502,799.77	7,145,514.51
房产税	4,597,977.97	
土地使用税	7,972,379.48	
印花税	3,697,844.4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2,851,744.46	3,564,008.52
合计	37,095,333.64	21,265,381.41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有关规定，从2016年5月1日开始，“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转在此科目核算。

(四十三)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支出	39,299,880.07	48,888,535.30
办公行政费	9,256,873.79	15,300,612.95
差旅费	12,827,543.72	13,435,085.84
报关费	10,190,976.42	8,803,352.47
运输费	49,140,480.09	56,088,472.84
保险费	7,904,397.11	9,514,276.26
广告宣传费	10,257,295.28	8,405,636.18
营业推广费（促销费）	9,867,058.21	7,150,251.95
赔偿费	31,602,976.86	18,359,602.01
租赁费	6,435,316.22	4,400,760.35
社会保险费	3,052,328.74	4,235,796.25
展览及样机费（含配件）	7,471,403.75	11,739,012.94
佣金	11,439,229.89	14,687,899.64
认证费	4,095,772.59	8,571,965.05
品牌使用费	3,008,158.60	17,341,407.63
折旧费	7,388,072.66	1,031,080.30
其他	10,781,130.33	11,234,233.96
合计	234,018,894.33	259,187,981.92

(四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支出	175,006,272.87	186,201,697.88
折旧与摊销	169,341,888.98	113,726,601.71
办公行政费	36,025,954.47	36,103,773.58
聘请中介机构费	31,185,869.31	33,927,985.17
业务招待费	16,341,488.54	10,447,177.1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	6,590,372.76	22,956,029.06
研究开发费	78,110,905.93	94,294,354.00
就业调配费	1,333,550.84	1,833,248.82
租赁费	7,158,493.43	9,807,072.73
维修费	2,269,408.70	3,354,505.31
环境卫生费	3,326,548.39	3,587,463.24
其他	17,039,185.11	23,927,175.91
合计	543,729,939.33	540,167,084.56

(四十五)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1,478,039.26	271,267,894.27
减：利息收入	27,740,718.34	35,179,644.64
汇兑损益	-143,344,715.31	-95,770,448.24
其他	18,215,069.58	7,333,559.70
合计	118,607,675.19	147,651,361.09

(四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3,931,989.26	67,344,010.44
存货跌价损失	71,413,230.94	52,775,594.2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59,471,269.5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42,872.6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77,468.37	
合计	126,765,561.22	479,590,874.21

(四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7,972.6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17,972.60
合计		1,317,972.60

(四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644,012.35	7,626,396.3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0,798,236.87	7,657,654.6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2,972.60	
其他	29,054.34	
合计	189,590,306.26	15,284,051.03

(四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67,587.58	467,088,060.20	1,367,587.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67,587.58	427,209,525.05	1,367,587.5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39,878,535.15	
政府补助	220,624,096.99	234,268,412.33	220,624,096.99
其他	2,734,024.57	5,028,285.82	2,734,024.57
合计	224,725,709.14	706,384,758.35	224,725,709.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MOCVD 及 LED 设备研究开发补贴资金摊销	81,060,000.00	120,0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沿海经济带重点园区产业项目补贴资金	506,000.00	506,4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LED 芯片生产项目”重大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摊销	4,229,725.80	4,229,725.77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蚌埠固定资产补贴摊销	3,789,999.97	3,79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产业项目贴息资金		6,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大连市光伏、光电子产业项目资金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海外研发团队资金助款	291,840.01	355,901.50	与资产相关
品牌培育补贴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LED 白光源产业化项目资金	245,376.48	246,105.48	与资产相关
LED 倒装芯片芯片级封装产业化项目扶持资金		5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LED 光电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90,000,000.00	2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	5,530,600.00	6,181,2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1,046,360.00	1,913,833.00	与收益相关
大连市半导体光电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项目补贴		1,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专利技术补贴等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重点企业项目补助金等	4,949,813.00	13,766,336.74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计划补贴款	69,999.96	75,833.29	与资产相关
外经贸球泡灯补贴款	1,153,846.20	673,076.55	与资产相关
文化产业发展资金项目补贴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及上市配套奖励资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道路照明用智能化项目补贴款	1,275,791.67		与资产相关
重大专项：智能 WIFI 面包机	151,666.71		与资产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奖励	2,613,9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子商务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第三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稳岗补贴（失业保险）	4,502,115.51		与收益相关
社保中心岗位补贴收入	425,518.04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贷款贴息	1,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规模精准集成光组件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2,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省级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资金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127,128.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企业开发费用补贴	1,350,7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现金、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技术改造相关专项资金	802,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外经贸资金	514,188.00		与收益相关
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396,4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改、研发等其他政府补助	1,621,027.64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大连半导体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0,624,096.99	234,268,412.33	

(五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269,619.78	1,473,352.08	10,269,619.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432,380.20	1,473,352.08	6,432,380.2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3,837,239.58		3,837,239.58
对外捐赠	544,738.65	1,365,000.00	544,738.6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0,494,079.07	4,579,287.73	10,494,079.07
合计	21,308,437.50	7,417,639.81	21,308,437.50

(五十一)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801,492.58	23,280,793.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869,285.12	-7,194,370.83
合计	34,670,777.70	16,086,422.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2,502,464.7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375,369.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939,991.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55,000.99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671,332.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455,126.3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603,228.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8,923.3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518,429.1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	-2,830,264.52
税率变化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	1,196,540.59
所得税费用	34,670,777.70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利息	26,945,031.18	41,206,866.39
收到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助及其他	177,040,859.58	68,051,320.43
合计	203,985,890.76	109,258,186.8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现金、银行存款直接支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269,400,546.78	364,127,987.84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现金、银行存款直接支付的银行手续费、押金及往来款等	78,510,988.50	11,393,816.53
合计	347,911,535.28	375,521,804.37

3、 收回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等（净额）		199,326,323.04
收到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		70,000,000.00
收到融资租赁款	100,397,100.00	1,049,000,000.00
合计	100,397,100.00	1,318,326,323.04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等（净额）	264,281,105.56	
支付融资租赁的租金、保证金	446,503,730.66	133,684,985.86
归还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18,000,000.00	50,100,000.00
合计	728,784,836.22	183,784,985.86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831,687.09	14,131,285.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6,765,561.22	479,590,874.21
固定资产等折旧	533,208,441.91	480,664,933.31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98,284,287.86	68,950,178.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926,410.53	8,987,983.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902,032.20	-465,614,708.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17,972.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1,478,039.26	271,267,894.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9,590,306.26	-15,284,05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87,075.74	-5,948,194.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2,285.10	-214,056.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250,921.03	68,457,726.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232,119.83	-115,497,200.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701,921.03	-315,408,421.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535,906.34	472,766,268.7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3,015,274.53	717,204,912.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7,204,912.74	447,992,702.6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810,361.79	269,212,210.0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0,655,100.00
其中：大连综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0,655,1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6,803.67
其中：大连综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66,803.67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金额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588,296.33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5,630,000.00
其中：北京金桥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德豪光电科技公司	95,000,000.00
珠海壹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惠州德豪消防照明标识有限公司	6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461,719.91
其中：北京金桥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8,581.23
香港德豪光电科技公司	12,122,657.87
珠海壹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3,942.00
惠州德豪消防照明标识有限公司	156,538.81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48,525,100.00
其中：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28,525,100.00
珠海凯雷电机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31,693,380.09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1,023,015,274.53	717,204,912.74
其中：库存现金	1,137,326.42	1,556,576.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21,877,948.11	715,648,336.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3,015,274.53	717,204,912.7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00,718,559.09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借款等保证金
应收票据	4,296,039.40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长期股权投资	1,495,564,102.06	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70,246,427.73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029,344,699.16	融资租赁受限
在建工程	261,155,386.77	融资租赁受限
合计	4,061,325,214.21	

(五十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99,117,842.04
其中：美元	70,070,853.63	6.9370	486,081,320.87
港币	3,717,549.67	0.8945	3,325,385.34
日元	5,275,303.00	0.0596	314,360.59
欧元	1,280,241.89	7.3068	9,354,620.56
英镑	951.91	8.5094	8,100.18
加元	127.59	5.1405	655.88
泰铢	105,926.41	0.1939	20,539.13
法郎	95.85	6.7989	651.67
马来西亚币	346.90	1.5481	537.04
澳大利亚元	1,678.45	5.0157	8,418.60
阿联酋迪拉姆	1,720.00	1.8908	3,252.18
应收账款			583,151,718.39
其中：美元	81,228,022.89	6.9370	563,478,794.83
港币	21,843,523.81	0.8945	19,539,251.13
欧元	18,294.25	7.3068	133,672.43
其他应收款			295,551,813.04
其中：美元	6,124,454.42	6.9370	42,485,340.33
港币	282,909,711.67	0.8945	253,065,070.61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欧元	191.89	7.3068	1,402.10
短期借款			619,606,510.00
其中：美元	22,750,000.00	6.9370	157,816,750.00
欧元	63,200,000.00	7.3068	461,789,760.00
应付账款			86,495,363.83
其中：美元	6,418,169.09	6.9370	44,475,152.59
港币	45,636,218.08	0.8945	40,822,053.44
日元	1,005,000.00	0.0596	59,888.96
欧元	155,782.12	7.3068	1,138,268.84
其他应付款			167,667,036.09
其中：美元	17,614,379.70	6.9370	122,190,951.98
港币	46,669,801.92	0.8945	41,746,604.51
日元	49,245,000.00	0.0596	2,934,558.80
欧元	108,791.92	7.3068	794,920.80
长期借款			104,055,000.00
其中：美元	15,000,000.00	6.9370	104,055,000.00

2、重要境外经营实体的记账本位币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主要业务以港币计价
德豪润达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主要业务以港币计价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大连综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6日	200,655,100.00	100.00%	购买	2016年6月16日	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核准登记日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实际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299,573.75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大连综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200,655,1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00,655,1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00,655,089.8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大连综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09,034,527.89	209,259,438.03
货币资金	215,459.87	215,459.87
在建工程	115,969,360.00	115,969,360.00
无形资产	92,849,708.02	92,945,84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8,778.16
负债：	8,379,438.03	8,379,438.03
应付职工薪酬	29,438.03	29,438.03
其他应付款	8,350,000.00	8,350,000.00
净资产	200,655,089.86	200,88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00,655,089.86	200,880,000.00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三) 反向购买：无。

(四)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于 2016 年新设成立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00 万元。

(五)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珠海市壹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转让	2016年4月20日	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24,278.61						
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德豪(芜湖)照明有限公司(原名为三颐(芜湖)半导体有限公司)、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	190,000,000.00	100.00	转让	2016年12月30日	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200,591,329.32						
惠州雷士消防照明标识有限公司(原名惠州德豪消防照明标识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00	转让	2016年12月28日	完成股权交割手续	182,628.94						
北京金桥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2016年7月26日	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处置子公司说明:

- 1、经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LED 国际业务出售决议, 本公司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德豪(芜湖)照明有限公司(原名为三颐(芜湖)半导体有限公司)、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股权转让给瑞玉中国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后,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不再将上述四家 LED 国际业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 LED 国际业务股权处置价款 190,000,000.00 元已全部收回。
- 2、处置惠州雷士消防照明标识有限公司说明详见十、(五)关联交易情况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品牌使用费情况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中山	中国中山	制造业	70%	3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山德豪润达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中山	中国中山	制造业	70%	3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珠海	中国珠海	制造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珠海市东部颖承精密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珠海	中国珠海	制造业		9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北美电器（珠海）有限公司	中国珠海	中国珠海	贸易业	65%	35%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实用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中国深圳	制造业		7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广东德豪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珠海	中国珠海	制造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广东健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江门	中国江门	制造业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中国深圳	制造业	100%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芜湖	中国芜湖	制造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扬州德豪润达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扬州	中国扬州	制造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健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连	中国大连	制造业	53%	47%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大连德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大连	中国大连	贸易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德豪(大连)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大连	中国大连	投资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蚌埠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蚌埠	中国蚌埠	制造业	80%	2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芜湖锐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芜湖	中国芜湖	制造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芜湖三颐照明有限公司	中国芜湖	中国芜湖	制造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芜湖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芜湖	中国芜湖	制造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芜湖三颐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芜湖	中国芜湖	制造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蚌埠锐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蚌埠	中国蚌埠	制造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蚌埠雷士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蚌埠	中国蚌埠	制造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蚌埠三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蚌埠	中国蚌埠	制造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ETI LED Solutions Inc.	美国	美国	贸易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ETI-LED Solutions Japan 株式会社	日本	日本	贸易业		99%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Elec-Tech US Inc.	美国	美国	贸易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台湾三颐贸易有限公司	台湾	台湾	贸易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安徽省德豪润达半导体光电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安徽	中国安徽	制造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ETI Solid State GmbH.	德国	德国	贸易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Thailand) Ltd	泰国	泰国	贸易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大连市德豪半导体光电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大连	中国大连	制造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ETI LED Solutions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中山	中国中山	制造业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广州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	中国广州	制造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深圳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中国深圳	制造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惠州雷通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中国惠州	中国惠州	制造业	5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蚌埠	中国蚌埠	制造业	68.49%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德豪润达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蚌埠崧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蚌埠	中国蚌埠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取得
深圳市崧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中国深圳	贸易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取得
珠海市雷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珠海	中国珠海	贸易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德豪雷士（北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制造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大连综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大连	中国大连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取得
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珠海	中国珠海	制造业	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31.51%	-460,044.17		456,397,519.82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54,592.68	124,597.23	179,189.91	30,088.03	4,473.62	34,561.65	73,530.32	95,382.89	168,913.21	18,638.95	5,500.00	24,138.9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111,192.33	-146.00	-146.00	46,440.29	100,470.02	-713.13	-713.13	-24,028.47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维美盛景广告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中国北京	服务业		15.06	权益法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开曼群岛	制造业		26.32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人民币万元）

项目	北京维美盛景广告有限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12,619	21,183	359,826	364,582
非流动资产	19,175	17,498	134,641	122,175
资产合计	31,794	38,681	494,467	486,757
流动负债	15,037	8,734	163,563	131,377
非流动负债			53,537	9,776
负债合计	15,037	8,734	217,100	141,153
少数股东权益			7,019	13,9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757	29,947	270,348	331,69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24	4,672	71,156	89,656
调整事项		119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9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167	4,034	16,969	160,20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650	6,193	380,633	384,565
净利润	-13,189	-6,762	17,858	12,77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项 目	北京维美盛景广告有限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			-3,486	1,291
综合收益总额	-13,189	-6,762	14,372	14,06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723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218	2,10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	-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	-6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部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

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购买理财产品等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外币折人民币	合计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外币折人民币	合计
应收账款	563,478,794.83	19,672,923.56	583,151,718.39	628,855,250.71	18,767,582.03	647,622,832.74
其他应收款	42,485,340.33	253,066,472.71	295,551,813.04	31,097,782.74	1,402,293.40	32,500,076.14
短期借款	157,816,750.00	461,789,760.00	619,606,510.00	629,879,200.00	326,734,200.00	956,613,400.00
长期借款	104,055,000.00		104,055,000.00	97,404,000.00		97,404,000.00
应付账款	44,475,152.59	42,020,211.24	86,495,363.83	93,310,465.14	17,869,011.76	111,179,476.90
其他应付款	122,190,951.98	45,476,084.11	167,667,036.09	62,131,028.83	118,218,745.23	180,349,774.06
合计	1,034,501,989.73	822,025,451.62	1,856,527,441.35	1,542,677,727.42	482,991,832.42	2,025,669,559.84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

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芜湖	项目投资管理	3,000 万元	20.94	20.94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92,35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冬雷先生持有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90% 股权。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王冬雷先生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维美盛景广告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珠海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豪狮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凯雷电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大连德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雷士照明之子公司
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雷士照明之子公司
浙江雷士灯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雷士照明之子公司
雷士照明（中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雷士照明之子公司
浙江江山三友电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雷士照明之子公司
惠州雷士消防照明标识有限公司（原名：惠州德豪消防照明标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雷士照明之子公司
NVC Lighting Do Brasil（巴西雷士照明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雷士照明之子公司
中山雷士灯饰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雷士照明之子公司
芜湖雷士欧乐照明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芜湖雷士照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山东雷士照明发展有限公司	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之公司
德豪（芜湖）照明有限公司（原名：三颐（芜湖）半导体有限公司）	12 个月内转让的子公司
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 个月内转让的子公司
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	12 个月内转让的子公司
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12 个月内转让的子公司
王晟	本公司个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员工）
王冬明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吴长江	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五)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珠海凯雷电机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76,034,458.05	
中山雷士灯饰科技有限公司	LED 灯具	9,606.97	
大连德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80,000.00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8,666,254.58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341,880.34
芜湖雷士照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4,703.84	
浙江江山三友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804,471.13	750,258.2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LED 芯片及应用	56,894,408.24	79,443,707.52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费		1,120,116.65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厨房家电		5,790,427.35
珠海凯雷电机有限公司	原材料	995,820.81	
山东雷士照明发展有限公司	LED 芯片及应用		1,111,376.07
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LED 芯片及应用	17,137,051.84	20,785,309.87
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厨房家电		24,046.41
浙江雷士灯具有限公司	LED 芯片及应用	3,142,119.65	2,400,578.85
中山雷士灯饰科技有限公司	LED 芯片及应用	26,437,445.32	
芜湖雷士欧乐照明贸易有限公司	LED 芯片及应用	335,792,637.77	
芜湖雷士照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LED 芯片及应用	11,195,848.58	
NVC Lighting Do Brasil	LED 芯片及应用		23,564.16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794,871.79	483,760.68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1,200,900.92	1,172,151.60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	145,299.15	310,716.87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德豪润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HKD37,000.00	2015-7-15	2016-12-29	是
德豪润达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HKD2,000.00	2014-12-29	2016-12-29	是
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	7,300.00	2014-1-20	2018-12-31	是
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	7,300.00	2016-3-25	2017-3-25	否
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	4,800.00	2016-8-4	2017-8-3	否
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	7,000.00	2015-10-28	2018-10-27	否
广东德豪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	2015-10-28	2018-10-27	是
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2015-4-9	2016-4-8	是
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015-4-20	2016-4-20	是
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2015-5-18	2016-5-18	是
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016-5-27	2017-5-27	否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	2015-2-4	2018-2-4	否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6-23	2017-6-15	否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	2015-7-30	2018-7-11	否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1-13	2016-1-13	是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2015-4-30	2016-4-30	是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2015-8-18	2016-8-17	是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	2015-9-30	2016-9-29	是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12-24	2016-12-24	是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7-23	2017-7-23	是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12-4-26	2018-2-22	否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15-4-23	2016-4-23	否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200.00	2016-2-25	2017-2-25	否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7-18	2017-7-18	否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2016-5-16	2017-5-16	否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2-15	2017-12-15	否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4-13	2018-4-12	否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	2016-9-30	2017-9-29	否
扬州德豪润达光电有限公司	17,000.00	2015-3-20	2019-3-15	否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2011-9-5	2017-9-4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12-3-21	2017-3-20	是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500.00	2013-3-21	2019-5-25	否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USD1,500.00	2013-3-21	2019-5-25	否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2,800.00	2015-4-24	2018-8-15	否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5-8-31	2018-8-18	否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	2015-7-10	2016-4-13	是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9-28	2016-8-25	是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9-1	2016-8-31	是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8-25	2016-8-25	否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2014-1-22	2016-1-21	是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3-25	2016-3-25	是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2015-10-22	2017-10-22	是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5-12-7	2016-12-7	是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9-27	2017-9-11	否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2016-9-1	2017-8-31	否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	2016-4-18	2017-4-17	否
广东锐拓照明景观艺术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800.00	2015-7-6	2016-7-5	否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7,000.00	2014-12-10	2020-12-10	否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10-29	2017-10-29	是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7-18	2017-7-18	否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11,000.00	2016-6-12	2017-12-8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	2016-6-24	2016-12-2	否
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	2016-6-24	2016-12-2	否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	2016-6-24	2016-12-2	否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1-21	2016-12-31	否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11,429.00	2016-5-10	2018-5-10	否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15-7-21	2016-7-21	是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16-12-15	2017-12-15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	2015-9-21	2018-9-20	否
珠海凯雷电机有限公司	27,000.00	2016-9-21	2018-9-20	否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29	2020-12-31	否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015-12-29	2016-12-29	否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2016-7-25	2017-7-24	否
王冬雷	HKD37,000.00	2015-7-15	2016-12-29	是
王冬雷	HKD2,000.00	2014-12-29	2016-12-29	是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7,300.00	2014-1-20	2018-12-31	是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	2015-2-4	2018-2-4	否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6-23	2017-6-15	否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2015-7-30	2018-7-11	否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2015-9-30	2016-9-29	是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4-13	2018-4-12	否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	2016-9-30	2017-9-29	否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	2015-3-20	2017-3-15	否
石耀忠	800.00	2015-7-6	2016-7-5	否
吴跃焯	800.00	2015-7-6	2016-7-5	否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品牌使用费情况

(1) 2016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照明工程”）分别与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雷士”）、珠海市赛珍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珍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将其持有的惠州德豪消防照明标识有限公司 70%和 30%股权分别转让给惠州雷士和赛珍珠，2016 年 12 月 28 日，各方已按签署的协议完成了资产过户及股权交割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惠州德豪消防照明标识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联营企业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股之子公司。

(2)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大连德润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德润达”）、大连综科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综科”）分别购买其所持有的大连综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综德照明”)76.33%、23.67%合计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购买交易对方之一的大连德润达的股东之一王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

因此本次股权购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冬雷、王晟回避了表决。

(3) 本公司根据与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惠州雷士”）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惠州雷士将其拥有的“雷士”及“NVC”商标许可本公司在 LED 光源产品上使用。根据该协议，本年度应支付惠州雷士商标许可费 2,467,298.43 元（2015 年，7,648,482.69 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期初欠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余额为 19,264,444.63 元，公司本期归还借款 18,000,000.00 元，， 本公司期末欠芜湖德豪投资款项余额为 1,264,444.63 元。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645,217.39		16,837,912.70	
	浙江雷士灯具有限公司	2,173,779.00		837,790.00	
	雷士照明（中国）有限公司	54,532.23	5,453.22	54,532.23	
	重庆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1,820,593.32		1,658,845.32	
	北京维美盛景广告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0	350,000.00
	山东雷士照明发展有限公司	35,800.50	1,790.03	35,800.50	
	NVC Lighting Do Brasil	29,452.63	2,945.26	27,570.07	1,378.50
	德豪（芜湖）照明有限公司	34,690,663.77	693,813.28		
	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78,157.77			
	芜湖雷士欧乐照明贸易有限公司	22,500,840.12			
	中山雷士灯饰科技有限公司	13,029,618.10			
	芜湖雷士照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695.37			
	珠海凯雷电机有限公司	49,198.02			
	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174,931.89			
	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	143,431,118.23			
预付账款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79	
其他应 收款					
	珠海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228,525,100.00	11,426,255.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52,687,400.00	22,634,370.00	572,687,400.00	11,453,748.00
	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723,041.95	14,460.84		
	德豪（芜湖）照明有限公司	238,823,539.92	4,776,470.80		
	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	36,143,833.88	722,876.68		
	珠海凯雷电机有限公司	1,577,252.83	31,545.06		
	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2,388,124.97	4,247,762.50		
	山东雷士照明发展有限公司	98,284.00	29,485.20	98,284.00	4,914.20
	北京维美盛景广告有限公司	2,096.00	209.60	2,096.00	104.80
	雷士照明（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5,000.00
	芜湖雷士欧乐照明贸易有限公司	726.00	14.52		
	惠州雷士消防照明标识有限公司	198,770.28	3,975.41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775.60	9,232.68	528,550.42	10,571.01
	实际控制人-王冬雷	27,821.55		50,000.00	
	董事\监事\高管借支备用金	177,204.66		124,504.66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珠海凯雷电机有限公司	13,856,529.49	
	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91,696,214.38	
	浙江江山三友电子有限公司	220,573.52	
	中山雷士灯饰科技有限公司	5,326.93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927,867.61	
	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	36,464,137.20	
	大连德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	
其他应付款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1,264,444.63	19,264,444.63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67,951.20	9,397,565.33
	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150,224,193.48	
	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	10,297,134.65	
	吴长江	10,524,488.92	9,857,023.77
预收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26.09	

(七) 关联方承诺

(1)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将部分房产及土地资产注入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然后再将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持有的珠海盈瑞的 100% 股权转让给珠海德豪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时的有关承诺，为避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本公司有权在股权转让完成后 24 个月之内无偿使用珠海盈瑞部分房地产用于本公司生产及员工宿舍用途。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珠海盈瑞将上述房产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使用的期限已到期。

(2) 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珠海凯雷电机有限公司的股权已经转让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避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凯雷电机承诺在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的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之前，将相关资产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使用，待款项支付完毕后，将上述资产按市场价格租给本公司使用。本公司承诺，与凯雷电机的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法定的审批程序。同时，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承诺，尽量减少凯雷电机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并确认珠海盈瑞受让取得凯雷电机的股权及资产后不会与本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经本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雷士照明 845,746,000 股普通股全部质押给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换取该公司提供私募债券发行担保。

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持有的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全部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获取该银行提供的 8 亿元一年期借款。

(二) 或有事项

除本报告附注十、（五）3 本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外，本公司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6,832 万股（含 36,832 万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发行价格不低于 5.43 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 LED 倒装芯片项目及 LED 芯片级封装项目。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截止至本报告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为了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批文及获得批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方案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及公司的资金状况，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分部信息

基于本公司内部管理现实，无需划分报告分部。

（三）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按业务和产品类型的收入、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厨房家电	1,800,540,566.60	1,493,151,852.64	2,210,040,844.14	1,840,009,283.91
主营业务-家居及个人护理			1,140,844.63	648,606.32
主营业务-LED 芯片及应用	2,136,279,662.70	1,719,422,962.70	2,176,951,143.85	1,801,787,168.21
主营业务-其他	5,907,934.14	4,183,324.98	24,310,217.06	15,112,074.26
其他业务	107,036,684.38	103,294,416.90	93,913,836.35	86,288,504.38

合 计	4,049,764,847.82	3,320,052,557.22	4,506,356,886.03	3,743,845,637.08
-----	------------------	------------------	------------------	------------------

(2) 按分地区的收入、成本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国内	1,539,547,392.77	1,239,802,423.39	1,554,079,542.98	1,300,785,681.22
主营业务-国外	2,403,180,770.67	1,976,955,716.93	2,858,363,506.70	2,356,771,451.48
其他业务	107,036,684.38	103,294,416.90	93,913,836.35	86,288,504.38
合 计	4,049,764,847.82	3,320,052,557.22	4,506,356,886.03	3,743,845,637.08

(3) 关于对雷士照明投资情况的说明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的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HK.02222，以下简称“雷士照明”）普通股 845,746,000 股，占其已发行普通股的 26.32%，为其第一大股东，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该项股权投资经按权益法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149,556 万元。雷士照明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市时股价为港币 0.99 元/股，公司所持股份按收市价计算市值约为港币 837,288,540 元，按期末汇率折合人民币 748,962,971.15 元(2015 年末持股 845,746,000 股，股价为港币 0.87 元/股)，投资账面价值与收市市值相差较大。公司董事会仍然认为，LED 照明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大，LED 照明对传统照的替换率正在不断提升，2016 年度雷士照明在营收与上年度持平的基础上，通过加强营销和生产管理，毛利及盈利能力与上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雷士照明品牌继续保持国内照明第一品牌价值，而港股市场的整体估值目前仍处于较低水平，现阶段股价未能公允反映的雷士照明价值，因此，在内外因素均向好的情况下，暂不需要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同时，公司董事会注意到，雷士照明所聘请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对雷士照明 2015、2016 年度财务报告均出具了保留意见，即对两项涉及雷士照明的诉讼案件的其他应收款减值以及财务担保合约损失拨备出具了保留意见。公司一直密切关注有关诉讼案件的进展，于 2016 年度上述三项财务担保合约诉讼已经中国大陆法院一审裁定为雷士照明败诉，雷士照明对三项诉讼提起上诉，且其中一项诉讼于 2017 年 1 月经法院二审裁定维持一审结论（雷士照明正在申请再审）。根据公司董事会代表与雷士照明董事会代表沟通获悉的情况，雷士照明认为有关诉讼的专项拨备的处理符合一般会计原则的要求。公司咨询律师及会计师的专业意见，认为就现阶段上述涉及的三项诉讼结果来分析有可能会产生约 12,950 万元的坏账及预计损失（不含潜在的加计利息），对有关潜在损失进行拨备是更为谨慎的选择，根据有关专业意见，公司按持有股权份额计算应占雷士照明 2016 年度投资收益减计约 3,408 万元，公司认为此项投资收益的减计符合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和权责发生制原则。由于有关的案件仍在上诉和申请再审，其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若进一步的裁定结果对雷士照明不利，预计会补充计提

有关诉讼事项涉及的利息及诉讼费支出。同时，雷士照明基于其只作为连带责任人之一而向诉讼案有关的其他连带责任人发起追偿，但追偿可得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认为已经根据所取得的信息尽可能谨慎地反映 2016 年度雷士照明的投资收益情况，预期有关保留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进一步的不利影响。

（4）出售子公司股权

为更好地聚焦国内 LED 业务，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德豪（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德豪光电”）100%股权(国际照明业务资产归集主体)出售给瑞玉中国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玉基金”）。瑞玉基金以现金方式受让香港德豪光电股权，本次股权出售以香港德豪光电的股权评估值人民币 19,000 万元作为交易价格。同时瑞玉基金同意代香港德豪光电偿还其对德豪润达及其子公司 37,700 万元的债务。

根据公司与瑞玉基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述 19,000 万股权转让款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和 2017 年 2 月 28 日全部收回。

公司本次转让的香港德豪光电(含其三家子公司德豪(芜湖)照明有限公司、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由于历史原因与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形成了金额较大的关联债权债务往来。该等往来牵涉数十家独立的法人实体，无法简单地以债权债务相抵的方式进行清收。故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设计了以瑞玉基金受让股权转让款以外的资金以现金方式来清偿香港德豪光电（含其三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债权、债务往来的交易架构。瑞玉基金承诺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之前支付 9,3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债务款（实际到账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余下债务款 28,3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5,820.88	0.22	2,575,820.8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3,989,954.79	99.78	10,007,460.71	0.86	1,153,982,494.08	1,824,692,285.73	100.00	34,167,540.73	1.87	1,790,524,745.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66,565,775.67	100.00	12,583,281.59	1.08	1,153,982,494.08	1,824,692,285.73	100.00	34,167,540.73	1.87	1,790,524,745.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佛山太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1,249.24	511,249.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烯谷商贸有限公司	654,047.00	654,047.00	100.00	已胜诉但对方公司无可执行财产，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中成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410,524.64	1,410,524.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75,820.88	2,575,820.8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291,888.68	685,837.77	2
1至2年	69,945,058.22	3,497,252.92	5
2至3年	28,636,173.29	2,863,617.33	10
3至4年	2,410,169.37	723,050.81	30
4至5年	2,671,828.98	1,335,914.50	50
5年以上	901,787.38	901,787.38	100
合计	138,856,905.92	10,007,460.71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组合	8,353,178.47		
内部关联方组合	1,016,779,870.40		
合计	1,025,133,048.87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德豪润达香港有限公司	653,346,182.42	56.01	
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63,155,088.93	31.13	
第三名	70,080,440.00	6.01	3,454,503.40
第四名	22,838,640.04	1.96	920,118.94
第五名	21,256,248.56	1.82	1,062,812.43
合计	1,130,676,599.95	96.93	5,437,434.77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74,234,703.19	100.00	34,713,059.99	2.21	1,539,521,643.20	1,573,377,031.17	100.	27,984,011.95	1.78	1,545,393,019.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74,234,703.19	100.00	34,713,059.99	2.21	1,539,521,643.20	1,573,377,031.17	100	27,984,011.95	1.78	1,545,393,019.2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1,182,732.52	5,623,654.65	2
1 至 2 年	454,364,062.43	22,718,203.11	5
2 至 3 年	1,189,693.59	118,969.36	10
3 至 4 年	2,773,127.94	831,938.38	30
4 至 5 年	4,985,227.97	2,492,613.99	50
5 年以上	2,927,680.50	2,927,680.50	100
合计	747,422,524.95	34,713,059.99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内部关联方组合	821,023,969.92		
内部员工备用金借款组合	5,788,208.32		
合计	826,812,178.24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5,788,208.32	8,058,087.14
保证金、押金	424,950.00	503,026.56
材料款	11,538,563.64	11,991,981.52
非流动资产款	2,132,268.89	2,397,525.23
股权转让款	珠海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228,525,100.00
	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52,687,400.00
应收代收款	38,926,415.49	25,688,894.80
代垫款/代扣代缴款	13,536.57	488,618.72
其他	2,875,850.44	1,968,925.11
内部关联方余额	821,023,969.92	721,067,472.09
12 个月内转让的子公司之其他未清债权	238,823,539.92	
合计	1,574,234,703.19	1,573,377,031.17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珠海盈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452,687,400.00	1—2 年	28.76	22,634,370.00
德豪（芜湖）照明有限公司（原名：三颐（芜湖）半导体有限公司）	12 个月内转让的子公司之其他未清债权	238,823,539.92	1 年以内	15.17	4,776,470.80
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30,667,507.43	1 年以内	14.65	
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90,715,343.42	1 年以内	12.11	
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13,459,184.07	1 年以内	7.21	
合计		1,226,352,974.84		77.90	27,410,840.80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922,519,371.50		6,922,519,371.50	5,960,534,971.50		5,960,534,971.5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148,509.75		3,148,509.75	407,772,371.57	359,471,269.51	48,301,102.06
合计	6,925,667,881.25		6,925,667,881.25	6,368,307,343.07	359,471,269.51	6,008,836,073.56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	304,759,542.30			304,759,542.30		
北美电器（珠海）有限公司	8,413,608.00			8,413,608.00		
威斯达电器（中山）制造有限公司	63,699,420.42			63,699,420.42		
中山德豪润达电器有限公司	7,082,040.00			7,082,040.00		
广东健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788,773,615.05	1,097,904,400.00		1,886,678,015.05		
深圳市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6,713,903.19			206,713,903.19		
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44,175,303.20			2,744,175,303.20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2,301,000.00			382,301,000.00		
蚌埠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北京金桥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惠州雷通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24,480,000.00	4,080,000.00		28,560,000.00		
广州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广东德豪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蚌埠崧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736,539.34			19,736,539.34		
广东德豪润达照明电气有限公司						
合计	5,960,534,971.50	1,101,984,400.00	140,000,000.00	6,922,519,371.5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2. 联营企业											
珠海华润通讯技 术有限公司											
珠海泰格汽车配 件有限公司											
珠海市蓝金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3,201,328.25			-52,818.50					3,148,509.75		
北京维美盛景广 告有限公司	404,571,043.32		-400,148,315.13	-4,422,728.19							
小计	407,772,371.57		-400,148,315.13	-4,475,546.69					3,148,509.75		
合计	407,772,371.57		-400,148,315.13	-4,475,546.69					3,148,509.75		

注：北京维美盛景广告有限公司股权已于 2016 年转让给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德豪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32,501,168.46	1,653,980,366.32	2,511,693,701.36	2,244,297,204.02
其他业务	29,067,348.30	33,957,580.65	60,768,069.92	72,535,367.10
合计	1,961,568,516.76	1,687,937,946.97	2,572,461,771.28	2,316,832,571.12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59,549.5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75,546.69	-10,244,752.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22,951.61	14,179,9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2,972.60	
其他	22,479.00	
合计	7,436,460.89	3,935,147.54

十五、补充资料**(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1,896,204.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0,798,236.87 元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624,096.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2,972.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04,793.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054.34	
所得税影响额	-16,608,360.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356,433.14	
合计	356,686,796.4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7	0.0227	0.0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7	-0.2327	-0.232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文件均齐备、完整，并备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以供查阅。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冬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